

## ※ 主编寄语

2024年的秋天是大风刮来的，接踵而至的台风把炎热一扫而尽，上周还在教室里放冰块，这周就穿起了长袖。

这一期的作品中写秋的就很多，好在即使写秋天，依然称得上是百花齐放。

新初一和新高一的同学，为文学社带来新的活力，各班在文学骨干的带领下也渐渐浓厚了文学活动的热情。

让我感动的有两点：一是文学社的活动时间虽然非常有限，但在有限的一点点时间中，同学们放弃中午的休息，热情洋溢地来到活动地点参加活动；二是虽然过了征稿时间，但不断地有同学交来作品，还有同学因为对交上来的作品作了较多的改动而发来了新的文本。“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人与文学，注定是一场永恒的纠缠。

汉字独有的美感本就让人痴迷，那些敏于文

字的心灵便与文字相互倾慕，眉头心底，指尖舌上，不一而足。

而这些文字仿如高山流水，忽如春雨梨花，流淌，绽放，飞升，弥散，不管白天黑夜，无论春朝秋夕，或庙堂之上，或江湖之远，总有一人，“每一意会，便欣然忘食”，中国文字，就是如此妙不可言啊。

曹丕在《典论》中自豪地说：“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我们知道的三曹七子，我们听说的洛阳纸贵，我们敬畏的“鬼神夜哭”，我们热爱的韩潮苏海，不与文字，便一无所有。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所以，我们在中国文学的长河大海之中，不是能不能，而是一定要，一定要掀起一朵属于我们自己的浪花呀！

孙见 2024年秋于仙林





2024年10月 第2期 (总第101期)

主 编 孙业忠  
副主编 孙冬梅  
编 委 刘洪婧 周 超 张一勤

## 目录 CONTENTS

### 鹤鸣九皋

- |                  |     |
|------------------|-----|
| 03 秋天的浪漫         | 黄彬焱 |
| 04 千言万语只道秋       | 常益杰 |
| 05 茶记            | 刘欣桐 |
| 07 金陵之秋          | 彭钰涵 |
| 08 南京的秋天         | 刘静怡 |
| 09 秋             | 余晨可 |
| 10 南京的秋天         | 董瀚铭 |
| 11 南京的秋天         | 倪可昕 |
| 12 穿越千年的桂香之旅     | 卜子宸 |
| 13 秋日里的南京        | 方启乐 |
| 14 开满丁香花的校园      | 徐嘉遥 |
| 15 这就是春天的模样      | 时雨畅 |
| 16 梦里水乡周庄游       | 刘欣柠 |
| 17 月亮升起，我在树下     | 张莫析 |
| 18 雪中情           | 伊劲安 |
| 19 我和一本书         | 管韵寒 |
| 20 文物历险记         | 朱紫涵 |
| 21 遇见            | 汤许诺 |
| 22 最后一幕《红与黑》衍生文章 | 李思恬 |
| 23 一只猫的命运        | 梁天琪 |
| 24 人的渺小，心的伟大     | 徐梓宸 |
| 25 其实我挺棒         | 杨景元 |
| 26 足迹·心迹         | 王悠然 |
| 27 你是我的星光        | 戴峻熙 |
| 28 父亲的肩膀         | 秦铂懿 |

- 29 孤独的沙鸥，伟大的诗人  
30 我最欣赏的那个人  
31 青春无悔  
32 五星司机  
33 风野  
34 梦  
35 随感  
36 桃李春风一杯酒  
37 长安奥德赛  
38 这是一封给语文的情书

张玉瞳  
王子渔  
贾会峰  
苗安琪  
何 宁  
张 弛  
周辰羿  
刘心濛  
李兰萱  
张雨田

### 诗与远方

- 39 余波  
40 小学生活，如梦  
41 樱  
41 仲月夜之花  
42 酸甜苦辣  
42 生命绝唱  
43 青春无悔  
44 且愿长青  
44 春  
45 知晓天空之蓝的人啊  
46 无尽夏  
47 刚好  
48 枫叶  
48 秋风  
49 秋天  
49 秋色  
50 秋题  
50 你是四季的一扇窗  
50 夏夜  
51 青春总会光芒万丈  
52 青春  
52 青春

黄彬焱  
安紫僮  
朱昱燃  
姜亦佳  
朱紫涵  
朱佳莹  
王瑞涵  
李筱涵  
张苍予  
李华坤  
孙天毓  
陈瑾萱  
汪子墨  
赵冠宇  
马盈盈  
汤婧瑶  
刁乙宁  
许景畅  
唐子贻  
池嘉惠  
孙绍桐  
张晗淑

### 故事新编

- 53 游人醉  
55 鬼故事  
57 何物为真

李 启  
米乐羽  
陈 康

### 青春之星

- 61 诗人汤浩萌  
62 青春  
63 参天  
64 时间  
65 重新上路

孙 见  
汤浩萌  
汤浩萌  
汤浩萌  
汤浩萌

# 秋天的浪漫

◎七（1）班 黄彬焱

梧桐散落了金黄，落在将去的余温之上，遮盖下夏天的炽热。秋天的余韵，在风的残声中绽放。

不经意间，秋，沉入华夏。如果说春是世界的泪水；夏是世界的呼吸；冬是世界的鲜血；秋就是世界的心跳。

秋天总是美的，她的美藏在因为‘心脏’跳动而变化的叶子当中，藏在像是引导血液再流的候鸟当中，藏在让我们拥有心脏跳动的秋果当中。

行于秋日之道，吾等许感秋之飒爽，非也秋之风花。雀鸣啾啾，风呼哗哗，处另类仙庭，不知雀于何方。许为梦，吾闻鸟之动，吾聆雀之鸣，吾嗅风之趣，吾望秋之金。纵如此，不见鸟雀何方，不闻人家行影。吾于金之秋，游于叶之秋，一秋遮目，以叶为秋。

树上的梧桐叶不像书中描述的那么美丽，它们像喝醉了，在风中摇头晃脑，叶脉上还带点青绿，像是个羞涩的少女。风吹过叶片的时候，总发出悉悉索索的响声，老是吸引人驻足，久了还是有

些讨厌，但又忍不住不停。秋天像妖精，秋风是妖风，但又让人从夏的拥抱中逃出；秋叶是眼睛，总是吸引人对视，但又总是让人喜爱；秋日是‘瓜子’，总是将我们青翠的山染成赤红或金黄，但又将水稻，果实染成成熟。

空灵之鸟之悠叫，不倦之虫鸣常吱。风吹落时间的叶片，镀上这世间应有的凉爽。江南的风吹不到关东，塞外的雪落不到金陵。许是有了华夏文字，我等才能织出这般美景，。

南城以南，思念不归。北城以北，深海未眠。世界之华丽，不知局限于春之美，夏之炎，秋之华，冬之寒，可纵世界之辽广，少年无法遨游天外，只求得以文字一窥。落日的唯美终无法挽留，夜晚的星亦会错过，但月说朝阳更美，于是我挥手启程，留下遗憾告别，走向未知的未来。也许我不知到未来是怎样的，但我知道，只要我努力向前冲，未来一定会因汗水而筑，残留美好的余晖。



# 千言万语只道秋

◎初一(2)班 常益杰

我书桌前有一扇大的玻璃窗，将这个世界毫无保留地赠给我，今天写作业写得不禁倦了，放下了笔，揉着有些麻木的肘关节，抬起眼，这世界已经黄得出乎我的意料了，我清楚地听见心脏在跳动。是啊，秋天来了。

我真的了解秋吗？虽说梧桐大道上的情形我仍能回忆起来，印象中这世界只有三种颜色“黄，白，蓝。”不，我还记得风，每起一阵风我就在落叶的雨中穿梭，捡起一口袋的梧桐子。后未觉得待在黄色的世界里有些过于怪了，便把梧桐子随意地扔在树丛中，享受那种落地清脆的声响。现在回想起来，略有些悔了，如今我到哪去听那属于秋天的声音呢，也许是可以，但我只想现在。

站在小阳台上观黄昏，远处是一列古老的城墙，依稀地能看见那斑驳的石头，蔓生的乱草衬得那城墙越发古朴，旁边有一棵红枫，在

暮色与秋色的苍凉下，越发的凄美，“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望着那江水和晚霞，我终于能明白为什么曾经经过献血车总是那么心潮澎湃了，我只不过想用自己的几百毫升血来染红一棵枫树，一片江水，一个天空罢了。

一年前的秋末，我踏着自行车误入了一片红枫林，那是什么地方我至今也不得而知，只知道在南京。我问母亲是城墙旁那一棵红枫美还是这儿美，她说：“一棵红枫更有味道。”我却不以为然，那只是代表秋天，而这就是秋天啊。枫叶在阳光的照射下仿佛里面流淌着血液，让人觉得任何树拼出血液来凝成这样的红色，便足以心力交瘁而枯萎了。在呼啸而来的西风中南京的秋日便这么一天一天地过去了。

我不醉心于春日的温柔，也不向往夏日的炽热，只是永远走不出秋日那红与黄的世界，深沉而严肃。





# 《茶记》

◎初一（3）班 刘欣桐

## 一

我是在茶的清香中长大的。

在我年幼时期，就常常背上一个竹篓，蹦蹦跳跳的跟在外婆身后，上山采茶。外婆总是不厌其烦的叮嘱我：“这茶叶啊，定要取二三叶之间，不可太嫩亦不可太老。这是我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规矩。”这个时候阿，乡里人管她们叫茶人。外婆不仅仅只干这个，从采茶到运送城里，她都一手负责。阿婆们也常常对我笑脸相迎。我喜欢外婆，喜欢阿婆们，喜欢乡里的一切。

微风轻拂，茶田涌起层层波浪，绿色的茶叶映照在外婆如泉水般清澈温和的双眸中，她好像一个小姑娘。我多么想跟这个茶女说上两句话啊，隐隐间又看见她朝我招手，让我帮忙托着茉莉花。鲜花的那种触感，让我的双手，酥酥的。春风忽大忽小，外婆让我别走神。我也喜欢奔跑，在一路无阻的茶田间，迎着风跑。自由的模样，是我童年最珍贵的回忆。

美玉需静心雕琢，好茶需精良工艺。杀青，揉捻，烘干，每一步皆赋予新生。茶，经历过水与火，生与死，方才与我们相遇，是人与自然的融合，是这片土地上，生命与生命的融合。这与它的天性恰恰相符。

外婆的手法总是行云流水，以至于我认为制茶是一件轻松事。我爱看她制茶的过程：将杀青后的茶叶放在高温炒锅里，用一只手重重压下去，再用双手捧起，再抖掉，重复百八十次。最后放入篮铺里，推磨，反复压扣，在太阳底下晒上几天，处理过后就可以泡水了。这种直接取茶的方式，茶水会更加浓郁，茶叶的色泽也更好，细细的脉

络遍布绿叶，碧里透金，像在发光似的。

一片叶子，落入了水中，改变了水的味道，从此就有了茶。

“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豆蔻连梢煎熟水，莫分茶。”自古以来便都是如此；但这样一群人用不着诗酒，茶便是最好的年华了。红木的木勺乘着茶叶，放进盖碗，用开水淋过，蒸汽携带着茶乡上升，沸水反复相沏，再倒入白瓷碗中。袅袅炊烟缓缓上升，分不清是茶香还是蒸汽。碧绿的茶叶或洁白的花在热水中舒展身姿，旋转几下，徐徐下沉，相映交辉。非叶非花自是香。轻抿一口茶，一股清香荡漾开来，馥郁的花香直击心灵，久久没有散去。仿佛让人置身于陌陌茶园，初春浮梦，沁人心脾。茶叶在沸水中浸泡洗礼，翻腾浮沉，而后归于平静。我不禁赞叹：“好喝，香味十足！”要是全天下的人，都能尝到这手作的西湖龙井，也不枉故乡人们都一片痴心了。

茶香宁静却可致远，茶香淡泊却可明志。

## 二

对于茶艺来说，我算不上什么行家，但关于常识还是略微清楚的。我们家卖得最好的是龙井。龙井外形挺尖，扁平俊秀，光滑均齐，色泽绿中显黄。冲泡后，香气清高持久，香馥若兰。汤色杏绿，清澈透亮，叶底嫩绿，均齐成朵，芽芽直立，栩栩如生。不知道从多少辈开始，茶艺广博，生意兴隆，引的街坊邻居都喜欢上院子里坐坐，讨一杯茶喝。以前做的最多的就是龙井。十二片叶子，多一片涩，少一片淡，这也是外婆告诉我的。

五六十年代，卖的最好的，属是龙井春茶。外婆是杭州天竺祖籍，与邻家几户的阿婆是同乡人。

隔壁方阿婆放假时儿女远在国外，无聊的很，很惊喜能有我说得上话，我也算跟她聊的来。她跟我讲了很多琐事，从白天讲到太阳落山，要问我是怎么听得下去的，可能我也无聊吧。聊茶，聊自己，聊未来，更多还是聊外婆。她如今七十好几，却总能和我说上几句。从她的眼中，能看见许多东西。说来也怪，她们这群老人，把茶当作了命根子，自己也不晓得原因。

江湖十载孤民泪，诗在天崩地坼中。1945年秋，杭州复兴。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数月，杭州天竺的灵隐街道上新开了一家茶楼，“日长似岁闲方觉，事大如天醉亦休。”唤名为天醉。掌柜是个男人，高个匀称，浓眉大眼，身形挺拔，西装合体，气度俨然。手掌间玩弄着紫砂，谈笑风生间透出一种温厉。“生意兴隆啊，不错不错。”行人间走来另一个男人，眉眼之间与其颇为相似，更加削瘦一些，青年有为，实着谦恭。掌柜身后的女人眼里竟浅浅流出了泪花，微微抽蓄。看上去两个温文尔雅的中国人，在这个年代中，也是难得再见一面。

两戒山河思壮士，八公草木变疑兵。1949年一月，北平和解。中国人都赶回了家过小年。街上的茶楼悄然关门了，因为这一家子啊，好不容易又聚齐了。孩子们在前院打闹着，嬉笑着。一对夫妻在后院紧密锣鼓的商讨些事情。“组织确定了吗”女人担忧的望向前院。“没有时间了。夫人，我们随时随地都可能会葬身在这里。过完了年，内战的高潮才真正要开始了。”男人紧锁着眉头。“他会回来吗？”“不知道。可能吧。”男人长叹了一口气。“孩子们前几天才跟我说，想叔叔了。我想着，他要是能回来一次，我们也死而无憾了。”望穿了天，越过了金陵。

可怜负尽当时语，洗眼神州望太平。1949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由毛泽东，周恩来等伟大领袖带领的中国共产党在北京举行了开国大典。喜悦的气氛布满了整个北京城。当然，不止北京。南方地域，遍地欢庆。以南京为首的百姓，游街高歌，畅享百年宏图。天醉茶楼

也照时开张，客人格外多，掌柜的嘴角一直扬着，喜极而泣。毛泽东的声音传遍中国大地，神州万民在那一刹那共同欢庆。杭州人也终于彻底的结束了这场内战。

“你听见了吗，”男人在茶馆外面望着天，仿佛也是那年初冬，差一点就见到了。“新中国成立了。你想要的民族团结，实现了。”“你真的做到了。你这个书生，也卖遍了茶啊。”青年说。“没大没小的。你爹要是还在，他就禁你一月的茶水钱。”“你还卖吗”青年收起了笑容，严肃的问着男人。“卖。不仅卖，还要做。不仅我做，还要世世代代的做下去。”两个中国人，在这一刻，释怀的笑了。

“我一定要让全天下的人，都喝到这西湖龙井！”

这是一场特殊的比较，远离了唐宋的忧思情怀，宛若华山论剑，凛冽决绝；也好似唐风宋雨，诗词歌赋的金风玉露。

人的一刻，茶的一生。



# 金陵之秋

## ——南京不语，满城金秋

◎初一（10）班 彭钰涵

山野万里，秋色漫漫，缱绻人间，流连于南京的秋色中。

夏未尽，秋已至，南京的秋就是这样，猝不及防的来了，又偷偷的溜走了。

梧桐的金黄照亮了这金陵城。这梧桐，它虽没春日的清新、夏日的碧翠和冬日的巧妙，但秋日的梧桐树却别具一格。秋日的梧桐叶，如微风中跳动的小精灵，舞动着它们独特的旋律。漫步其中，仿佛走进了一个柔美而梦幻的世界，脚下金黄团的小径就像是时光残留的痕迹，记录着秋天的温暖与柔软，仿佛是大自然编织了一条金黄的记忆之路在此。夕阳斜斜的洒落在梧桐叶之间。透过稀稀疏疏的叶丛，照耀出斑驳的金色斑纹。梧桐树影婆娑，投射在地面上，犹如一幅流动的画卷，给人一种心旷神怡的感受，时光在这时候仿佛也变得静谧而悠长。

放眼望去，栖霞山上的红枫也披上了红嫁衣，与秋天举行一场盛大的婚礼。火红的枫叶在枝头竞相燃烧，仿佛是炽热的火焰点燃了整个栖霞山。夕阳穿透枝丫，洒下独属秋天的金黄和橘红，大地仿佛全笼上了一层薄纱，山间的美是无法超越的。秋日的光辉，也为这南京城添上一丝灵动与活力。

南京的秋就是这样，带着一丝淡淡的凉意与温暖的交织。坐在街角的书店里，在窗子里瞧着秋，惬意而美好；翻阅着书，又亦或是写下一封信，寄给远方的朋友。那清风轻拂的纸页和不经意间洒下的阳光，似乎都在诉说秋天的美好。秋的画卷平铺简单，橘黄的暖阳升起，雾气消散，那是我常梦到的景，醒来时丝断，只剩寒意盘旋。

# 南京的秋天

◎初一（12）班 刘静怡

夏天的脚步来的快去的也快。转眼间风里有了丝凉意。秋天就这样悄无声息的来到。

南京秋天最美的风景在栖霞山。山里仿佛变的具像化。沿着长长的柏油马路走着，两旁原来满是绿叶的大树，现在看来绿叶的边缘仿佛是描上了一层金边像绿色的宝石，在阳光的映射下散发着耀眼的光芒。

栖霞山的入口是个寺庙，步入进这里仿佛身处于一个不被打扰的仙界。满墙的风铃上写满了愿望与祝福，被凉意的秋风轻轻的拨弄出叮叮铛铛的声音。

走着，看着，桂花的香味扑面而来。抬头看，发现树上的枫叶已被秋风吹红，如同落日火红的晚霞。这树上火一般红的枫叶仿佛比我们更先知道秋天的来到。

走进深处，在幽静的寺庙里传来了一阵阵钟

声，沉闷而又幽长。

秋天的湖水仿佛也带着些凉意，平时在湖水里游戏的鸭子，也都上了岸，湖面飘浮着入秋后落下的第一批树叶。

草坪上星星般大小的花散落在各地，点缀着暗绿的青草，就如同着漆黑夜空中的点点星光。是那么的耀眼。

走进栖霞山的深部，在一棵棵树丛间，你会瞧见，一只两只尾巴毛绒绒的小松鼠抱着颗颗硕大的松果，好似在林中寻找存放自己粮食的家。抬起头，碧蓝的天空上大雁南迁的队伍正变化着队形，正如语文书上说的“一会儿排成人字，一会儿排成一字。”

一叶知秋，叶子黄了。秋天也就悄无声息的来了。





# 秋

◎初一（12）班 余晨可

盼望着，盼望着，北风来了，秋天的脚步近了。

一夜之间树叶都换上了新衣裳，不经意间已是初秋，我和妈妈一起去了趟紫金山。

风儿微拂过我的脸，秋风习习正是个登山的好日子。一眼望去紫金山已然成了黄金山，山上所有树木都黄了，唯有几棵松树，几枝红叶点缀着，这好似一张巨大的地毯，起风了，沙沙的声音是它在欢迎。

嗅着这缕秋风，风里带着果子的香甜味儿，淘气的风娃娃在天上尽情的玩耍，散下一场落叶雨。叶子们随着风的节拍在空中舞蹈，我轻轻跳起，抓住一片树叶，秋天的小精灵，那是一片银杏叶，嫩嫩的，黄黄的，摸上去软软的舒服极了。

上山路上，一路仿佛都铺上了金色的毯子，

台阶两旁是一堆又一堆厚厚的金色海洋。后面的小柯基看着这金色的落叶似乎很感兴趣，纵身一跃黄色的小狗一下子就淹没在金色中了，落叶的沙沙声被人们的笑声和狗狗的狂吠淹没了，小鸟似乎注意到了这儿，也飞过来一同叽喳喳叫。

上了山顶，一旁的小店吸引了我的注意，一棵桂花下，一地的桂花中，有一家桂花酒酿小店在风中，在满天花雨中若隐若现。这时我想到了一句诗：“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桂花载酒，多么诗情画意的场景啊！只可惜彼时的作者已不在年少……

我和妈妈各买了一瓶酒酿在这金色的世界里休息，看着缓缓落下的夕阳，我抿着手里的酒酿对妈妈说：“妈，秋天真美”！



# 南京的秋天

◎初一（12）班 董瀚铭

秋天如同一把扇子，扇走了夏日的酷暑。此时的南京褪去了炎热，城里城外，大街小巷也变得凉爽起来。

伏案时，不经意地抬眼，一只黄雀从窗外轻盈地飞过，越飞越高，落在了路边那棵粗壮的银杏树上。道路两边已经铺满了厚厚的落叶，犹如两道金色的地毯，给道路两侧镶上了金边。忽然间，一阵风猛地掠过，落叶顿时被卷了起来，宛如漫天飞舞的蝴蝶在半空中翩翩起舞，看的我眼花缭乱，别提有多震撼了。“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夏日里的荷花早已凋谢，此时秋日盛放的菊花傲然挺立，仿佛一个个五颜六色的彩球散在草丛中，哪怕是枝叶被打上了霜，也依然欣欣向荣，惹人喜爱。

“一场秋雨一场凉。”每一次的秋雨都代表

着丰收的临近。瞧，豆大般的雨点如同断了线的珍珠，一颗颗晶莹剔透，从天而降滴落在身上。

冰冰的，凉凉的，令人心旷神怡。雨珠落在树叶上发出“沙沙”地响声，与清风流水应和着，好像一位音乐家正指挥者演奏的一首交响曲。远处的城镇也在雨中显得朦胧，愈发虚无缥缈。

雨过天晴，整个南京城仿佛被冲刷了一遍，变得一尘不染，一下子凉爽了许多。金桂飘香，香飘十里。空气中带着清鲜，更弥漫着桂花的幽香，仿佛下了一场桂花雨。飘落的花瓣散布在小路边，石桥上，小溪旁。街道上的小水洼，也映出天空美丽的容颜，照亮了农民伯伯脸上的笑容，似乎在说：“今年又是个丰收年……”

这，就是南京的秋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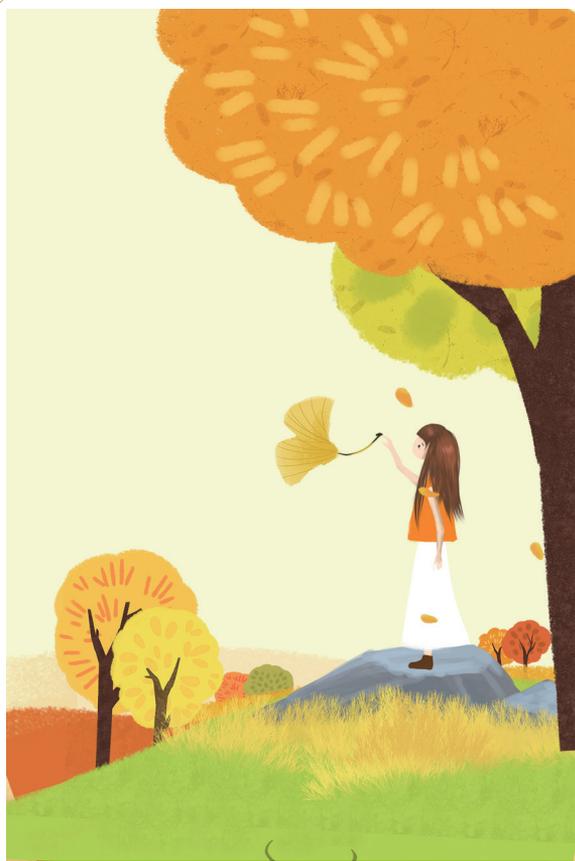
# 南京的秋天

◎初一（13）班 倪可昕

要说最近南京最热门的景点，那必然是梧桐大道了。无数游客慕名而来，拍照打卡。

虽说秋天的人多，但当你看见那空中飞舞的、地上铺满的梧桐叶，必会感叹一句：“真美啊，果然没白来！”那一片片金黄的叶子挂在枝头，微风吹过，它们便像精灵跳舞一般，缓慢而又优美的飘下，落在你的头上、手上。倘若那天阳光灿烂，本就金黄的梧桐叶便被照得闪闪发光。这还只是一片呢，想象一下，无数片这般的叶子闪着金光，会把那大道照得怎样的亮，怎样的辉煌啊！

两排梧桐树，如同哨兵一样立在道路两旁，这是整齐；漫天的梧桐叶毫无目的地在空中跳舞，这是杂乱。虽说杂乱和整齐是反义词，但在这梧桐大道上，它们结合起来，便给人另一种美。梧桐树高大挺立，再加上满树的叶子，给人们形成了一把天然的阳伞，将整个道路笼罩起来。但树叶间难免会有些缝隙，于是，俏皮的阳光便钻过缝隙，给阳伞内的万物带来光明。这是白天的梧桐大道。



夜晚，太阳回了家，让月亮换班，这时候再来到梧桐大道，便是与白天完全不同的景象。没了闹哄哄的人群，小动物纷纷出来了。偶尔你会听见猫头鹰叫了几声，看见它无声地飞走。路灯亮了，一盏路灯只照亮那一小片，于是道路上有的地方明，有的地方暗，颇有意境。路灯边徘徊着飞蛾，阴影处飞着蝙蝠，还能隐约听见几只鸟儿拍打翅膀。时不时还有几辆车飞驰而过，吓得那几只蝙蝠赶紧飞走了。不一会儿，它们见车走了，又慢慢飞回来，绕着梧桐树飞着，似乎在觅食，又像在闲逛。时而几片梧桐叶落下，显得梧桐大道更加静谧。总之白天与夜晚，这里截然不同。此时，梧桐叶看不出它的金黄了。所以，春复秋冬，

如果没有月光，梧桐大道夜晚十分相似。但别忘了，天晴时，银色的月光洒下，秋天的这里，明显比其他几个季节亮堂。因为，在月光的照耀下，叶子由金黄变成了银色。这是夜晚的梧桐大道。

虽然春夏秋冬，梧桐大道都很美。但秋天的这里，在我眼中，比其他更胜一筹。



## 穿越千年的桂香之旅

©初一(5)班 卜子宸

秋风送爽，金桂飘香，正是出游的好时节。在南京这座历史悠久的城市中，隐藏着一处令人心驰神往的秘境——灵谷寺。每当秋风轻拂，这里便会变成一片桂花的海洋，香气四溢，引人入胜。

灵谷寺坐落在南京钟山风景区的怀抱之中，远离尘嚣，静谧而庄严。一踏入景区，你便会被那满眼的绿意和清新的空气所吸引。沿着青石板路缓缓前行，两旁的树木郁郁葱葱，仿佛在指引方向。

随着脚步的深入，一阵阵淡淡的桂香便会扑鼻而来，令人心旷神怡。循香而去，两旁的桂花树郁郁葱葱，金黄色的花朵密密麻麻地挂满枝头，仿佛是天上的星星落入了凡间。那香气，淡淡的，却又不失浓郁，它悄悄地钻入你的鼻孔，沁入你的心脾，让整个人都感到无比的舒畅和愉悦。

在无梁殿的北侧有一棵被誉为“金陵桂花王”的百年波叶金桂傲然挺立。它的主干粗壮，树冠庞大，就像一把巨型的伞。你可以站在树下，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上一口气，那桂花的香气会瞬间将你包围，仿佛自己也变成了一朵桂花，与它们一起舞蹈，一起欢笑。

赏完桂花王，可漫步在灵谷寺的桂园中。这里有近两万株桂花，品种繁多，色彩斑斓。有金黄色的金桂、银白色的银桂、还有橙红色的丹桂。它们竞相开放，争奇斗艳，将整个桂园装扮得如诗如画。穿梭在其间，仿佛置身于一个梦幻的世界中。

“繁星皓月万点黄，半城桂树满城香”，如果你也想沉醉在秋日桂花的海洋里，寻一份清雅于静谧，记得一定要去灵谷寺走一走。

# 秋日里的南京

◎初一（10）班 方启乐

炎夏已过，金秋初至。南京秋天的景色与别处不同，美丽中带着轻松空灵，天气也十分凉爽。秋天一到，路边树木的头发都黄了，秋风轻轻拂过，树叶便随风而落。放了学的小孩子们高兴的蹦着，跳着，兴奋的指着树叶叫喊着：“快看！快看！一群黄蝴蝶飞起来了！”清爽的风拂面而来，夹带着些许花的香，老人们静静坐在一旁，一脸幸福的望着自己的孙子孙女，忙完家务的母亲们也都出来了，你一句我一句的唠起家常。

傍晚时分，忙碌了一天的太阳正准备回去休息，只留下一个红红的背影，家家户户，老老小小，一个个都回家了。街道上不再嘈杂，只有偶尔一两声鸟鸣，仿佛之前喧闹的世界只是幻影。温暖的夕阳照在身上，路上，照着整个南京，仿佛是跌进了母亲的怀抱，如此的亲切，舒适。放眼望向天空，半边是炽热的红，半边是深邃的蓝，天边的云朵早已被太阳晒得通红，这就是著名的“火烧云”。从天上往下看，天地之间，是一条小河。阳光撒在水面，波光粼粼。如果你伸手去感受一下河水，你便会发现河水竟是温热的。溶解了糖的水是甜的，溶解了盐的水是咸的，溶解了阳光

的水是温暖的，这也是我小时候总结出的为数不多的规律。

南京秋天的景色不仅美丽，还给人一种无比轻松，空灵，脱离世俗的绝妙感受。

倘若你在秋天去参观园博园，便能找到一份独属于你的静谧世界。你可以看树叶金黄，看百菊绽放；可以听浮石地宫回音袅袅，可以在高山之顶一览众山小，可以去水下植物园观生命奥妙；还可以去苏州十三园感受人间烟火和地域风情，可以去孔雀园看孔雀开屏。但这些都还是次要，最妙的是当你游玩一天感到微微疲倦坐在长椅上小憩时，萧瑟秋风带来阵阵花香，勾起你尘封已久的回忆，使你脑海中那颗记忆的明珠重新绽放光芒，小时候与伙伴们一同玩耍的欢乐场景重新浮现在眼前，使人不禁感叹：真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啊！这种安宁祥和，舒适惬意的境界脱离了世俗，跳出了时间，将最美好的记忆重新呈现在你的眼前。

这就是秋日里的南京，它能让你体会到现在与过去交融的美，如鲁迅先生笔下的《朝花夕拾》一样，无与伦比。



## 开满丁香花的校园

◎七（4）班 徐嘉遥

春天的清晨，阳光悄悄地蔓延开来，温柔地照拂着校园里的丁香花。学生们欢快地穿梭在花丛间，享受着清新空气和花朵芬芳。当大家都在精心打理自己区域的丁香时，一个追蝴蝶的男孩显得格格不入。

他叫张明，总是带着调皮的笑容四处闲逛。班级中有一个雷厉风行的班长——王寒冰，做事总是说一不二。而班主任李军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年轻教师，他总是用不同视角看待问题。

今天本是李老师让大家打理自己种的丁香的日子，但王寒冰见张明在打闹，便把他从人群中一把揪出来，严肃地告诫他要细心照料丁香。可张明却两手一摊，撇了撇嘴，用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嘟囔道：“切，那又怎样？”王寒冰听完，不禁皱了皱眉，气呼呼地将张明拎到了李老师面前，并一五一十地讲述了事情的原委。

谁知，李老师只是神秘一笑，跟王寒冰说了几句话，便放张明离开了。张明十分疑惑，他暗暗想到：“就放我走了？不过也好，哎，真奇怪！”张明不解地被王寒冰拽去自己区域的丁香旁。王寒冰举起相机冷冷地说道：“笑一个。”可张明

怎么也笑不出来，因为同学们种的丁香一簇簇的，风一吹，好似紫色的层层波浪，而他种的丁香，只剩下一丛光秃秃的树干，张明丧着脸拍了照。

回到班级，黑板报已经被擦去，取而代之的是同学们和自己种的丁香合照。照片上紫莹莹的，孩子们的笑脸映射在了瞳仁之中，只有一张照片，孩子撇着嘴，旁边是光秃秃的枝干。张明低头垂下了眉眼。

这时，一道清亮的声音响起：“张明！”张明看见李老师，十分愧疚，不敢抬起眼睛，他只是小声道歉。李老师摸了摸他的脑袋，语重心长地说：“如果你怠慢了丁香，它就不会给予你热烈的芬芳和美丽的姿态。如果你用心对待人和物，就会收获意想不到的美丽和惊喜！”听完这话，王寒冰拍了拍张明的肩膀，张明猛然抬头，和王寒冰相视一笑，眼中好似有熊熊火焰……

一个月后，有一丛丁香开的格外茂盛，路过的人都对这丛丁香赞不绝口，它的主人是张明。其实，盛放的丁香花就像校园里的每一个孩子，都散发着生命的芬芳！



# 这就是春天的模样

◎初二（15）班 时雨畅

隔壁与我们家熟识的老头，满脸褶皱，每个褶子里都像藏着故事；发丝半白，扎了个低低的马尾在后脑勺，柱一杆梨木拐杖在院子的阳光里缓缓走着，透着与世无争的安静和从容。他是个有钱的老头，可是，前几年与他相伴二十年的朋友离开了，每当春风盖过他头崖，他的眼睛总有些落寞。

现在陪伴老头的是他的妹子，妈妈说，他们家是满族黄旗，论理老太太是个清朝格格。老头时常邀我们去他家玩，我看着老头长长的低马尾，问他：“爷，你若是天上的神仙，那你是掌管什么的？”老爷子笑了，说：春天呐！我一看，他的园子里种满了春天，无论花或果子，满满当当。

上小学那年，老头突然消失了，院里的春天也归佣人打理。听他的清朝妹妹说，老爷子得了不治之症，在医院里躺了很久了。我的心里一震：多慈祥的老爷子，你可不能上去做了神仙呐！我们跑赶去省中医院看他，老头正睡得昏昏沉沉，银白的发丝散落着，有一缕衔在嘴上。我靠近老头：醒醒啊，你可是掌管春天的！老头这时抬眼看了我：“放心，死不了！”

和别的故事不同，老头不消沉，反而十分乐观，他苍老的面孔总是努力地静静的笑，安静的眼如同含着青天的一汪清水，闪烁着一捧星星的倒影，温柔苍老，却热切！

和别的故事不同，老爷子还是死在了春天——南京第一抹玉兰开放的时候。我在家门口收到了一筐水果和两盆带着春味儿的花，才知道老爷子已经病死，没有童话书里的那样发生奇迹，那个掌管春天的老头还是病死了。他让“格格”把院子里的花都送给邻里，把院子里的春天分给大家，他还捐了钱财，在小区的道路和角落更新了绿植，种上了花和果，满满当当，到处是春天。

老爷子是春天的使者，被唤回去当神仙了。

院子里靠着他的梨木拐杖，春日的阳光给它各式各样的影子。

后来我总是想，老头为什么这么让我忘不掉。原来，他就是春天的模样——是春阳里的温暖，是经历过冬天的平静和从容，是平凡的和善与美。每当玉兰开放，他和那春的味道，就缭绕于人们的身边，挥走落寞与残冷，让人看见草长莺飞的流光。

# 梦里水乡周庄游

◎初二(5)班 刘欣柠

二月的春节，热闹的年味赶走了凛冽的寒风。赶在寒假结束前，父母带我去游江南水乡古镇——周庄。

初五晚上八点，我们从侧门穿过幽静的古镇小巷，步行大约200米后，来到了周庄古镇的主街。热闹的人群、摇曳的灯光、糕点的甜味从四面八方涌来，我们就这样毫无防备掉进了古镇热情的怀抱。路接着路，灯连着灯，人拥着人，笑迎着笑，我们挨挨挤挤地穿过弯弯的石拱桥，在河对面码头处的游船售票中心买到了摇橹船的票。

在半个多小时的等待后，检票处终于喊到我们的号了。一条条摇橹船沿着河道首尾相连，像一条条活泼的鱼邀请我们开始一段水上之旅。我小心翼翼地踏上摇摇晃晃的乌篷船，顶上有一个深蓝色的布棚，船舱左右各有一排倚着栏杆的座位。船在船娘有节奏地摇橹声中缓缓动了起来，我从栏杆上探出头去，流动的河水如丝绸一般向远处涌动延展开，河面泛起阵阵泥土的气息，微微的凉风拂过发梢，古镇的热闹喧嚣似乎很远又很近。

船不断向前，两岸的风景缓缓后退。河道边、青石板、小街上亮着一长溜糕点铺、面馆、零食

特产店的广告灯牌，各色的香味钻进鼻腔，一路吸引着我伸长脖子想多看两眼。河岸两侧每隔一小段，就能看见几步调皮的小石阶，从河水里跑到街道上，这应该是以前街上人家到河里取水洗菜洗衣用的吧。

再往上瞧，青砖黛瓦的建筑上写满了时间的故事。墙角的爬山虎有一颗积极向上的心，为了看见更多美景，一路爬到了屋顶。一扇扇木制的小窗户嵌在古朴的墙面，一串串醒目的红灯笼挂在房檐，一颗颗暖暖的星星灯闪亮在柳树梢头，这一切倒映在河水中，仿佛水下也有这样一个年味浓浓，热气腾腾的世界。

我闭上眼睛，细细感受着古镇带给我的惬意，船娘唱着悠扬的吴语小调，汩汩的水声仿佛一路应和着歌声，两岸游客的笑声，让我听到了不一样的古镇江南。水乡多美啊！捧一手河面涟漪的月光，品一碗温热甜糯的汤圆——走着，盼着，沉醉着，这枕着河道的江南，也是爱上了这悠悠袅袅的烟火人间吧！

在摇橹船靠岸，我们即将转身离开时，突然觉得只有白居易的一句诗才能表达我此刻的心声——能不忆江南？





# 月亮升起 我在树下

◎初二(5)班 张莫析

月亮升起，皎洁的月光洒满大地。一阵风吹来，树叶扑簌簌地落了一地，拾起一片细细观察，它却突然发了光，令我睁不开眼……

猛然坐起，我才明白我又梦魇了。按道理来说，人应该做各种各样的梦，可不知为何，我总是做这一个梦。曾记得孩童时期，我也做过其他的梦，可不知什么时候，这个梦就像缠着我一样，夜夜不让我安睡。

我感到口渴，想拿床头柜上的水杯，却发现那里还躺着一片叶子，发着若有若无的光。我想把它拿起来，可一阵不知哪来的风又把它吹走。我想抓住它，可它像是要引领我似的，向前飘着，我便在它后面追着。

不知追了多久，它落地了，落在了一地叶子之中。梦中的景象与现实重叠，我抬头想看看那树，那个位置却只有一个树桩。环顾四周，皆是一个个树桩。我拾起一片叶子，意识到这是一种用来造建筑的木材的叶子，难怪它们会被砍伐。

不远处传来一些异样的声音，一看，是一把已经启动的电锯。在阳光下，它反射的光令我睁不开眼。恍惚中我好像又回到了那个梦，我依然在树下，可这回没有风，却出现了一群人。他们叽里咕噜地说着我听不懂的话，又像是看不见我似的跑到树旁，用贪婪的眼神盯着树。终于，一个人爬上树，把树叶全撕了下来，树叶落了一地。又有一个人掏出了电锯——发出刺眼的光的电锯——砍向树，我想阻止他们，可一动不能动，也发不出声，只好站在那看着。那群人搬着树干走了，只留下一地叶子和一个树桩。临走时有一个人说了一句话，我听懂了，那是：

“这种木材就应该用来造建筑。”

手里好像有什么有生命的东西，一看，是那片叶子，那片离开了树的叶子，也许它在哭，也许它想告诉我这一切。

月亮升起，我在树下……

雪是一块纯白的幕，放映着一场场人间温情。

一行脚印，一辙轮迹，书写着时光的温存。“老头子，你看我给你织的围脖儿还暖和吧！”在后面缓缓推着轮椅的李奶奶说道，见轮椅上的张爷爷没有反应，她又高声重复了一句。“暖，暖，来，扶我下来走走，好多年没见过这么好看的雪了！”张爷爷双手颤抖着，撑着轮椅就要起身。“你慢点，老是莽莽撞撞，快，我扶你！”李奶奶假装嗔怒，上前把张爷爷搀起。呀，她的脖子上也有一条红围巾。就这样，两人蹒跚着脚步，走走停停，时光似乎也变慢了。纯白的雪幕上，两头依偎的银发，两条鲜艳的红围巾，给时光书写了一行温存。

一炉薯香，一曲戏韵，谱写着幸福的歌谣。“香香的红薯嘞！来一个您？”这边，红薯炉冒着热气，那边，扩音器里还配着京戏：“穿林海，跨雪原，气冲霄汉！”不用看，光听声，你就知道王叔的心里有多快活了。“可不，儿子今年终于要回家过年啦！不孝？哪里话，我儿子可是主治医师呢！前几

年没有回家过年了，都是为了病人呀，俺不怪他！”王叔守着红薯炉，心却早已飘了出去，飘到了雪的那一头，那里啊，有一个归家的孩子正马不停蹄地往回赶呢！纯白的雪幕上，是游子归家的暖，是家中亲人的盼，给幸福谱写了一曲歌谣。

一封家书，一个身影，坚守着祖国的安宁。休息的间隙，小刘掏出了手机，打开，他知道那里肯定躺着一条长长的消息，那是远方的父亲发来的“一封家书”：孩子，勿念，家里一切安好，你在祖国的边哨站岗，千万不要懈怠，知道今晚你要站岗，不要急着回消息，等你下班了咱们再全家视频过年……小刘的眼眶湿润了，但来不及回复，便又推门而出，换下了那个守岗的新兵。“小孙，这里交给我，你进屋给家里通个视频！”小刘把小孙“赶”进了屋。纯白的雪幕上，那封家书躺在他的心房，他站在祖国的边疆，给安宁一个坚强的守候。

纯白的雪幕啊，不要停止放映，请让我，请让我，也成为那一篇温暖的小雪花！

## 雪中情

◎初二（6）班 伊劲安



# 我和一本书

◎初二(5)班 管韵寒



月亮与六便士

“满地都是六便士，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  
《月亮和六便士》这本书我早就听闻过了，终于，我在初一时与这本书续上了我们的缘分。那时，我正处在一个成绩下滑的阶段，我惦记着那个好的结果，好看的分数，就用劲地、急迫地去学，可分数却与我背道相驰。我开始麻木、迷茫，最初高高的梦想像被一层雾匿起来了，越来越模糊，就在这个时候，《月亮与六便士》却来提醒了我。

这本书的主人公放弃了原来令人羡慕的、能够维持生计的、富裕的职业，放弃了自己幸福美满的家庭，去追求自己的梦想——画画。一开始我也觉得这很荒谬，但渐渐的，从他的话里，我看到了为梦想的奋不顾身。也许他真地对不起自己的妻儿，但是我敬佩他的信仰。尽管他只有一个人，尽管他穷困潦倒，被别人指责，自己的画也不被人理解，卖不了多少钱，住着破烂的旅馆、收留所，就快穷到连自己画画的钱都没有了，他还在为自己的梦想而坚持。哪怕他的梦想不能赋予他生存的能力，可能没有好的结果，可能他真的不擅长，但他没有丝毫畏惧和动摇。

有多少人何尝不是只能偶尔抬头胆怯地看一眼月亮，又继续低头追逐赖以温饱的六便士呢？

月亮是那崇高而不可企及的梦想，六便士是为了生存不得不赚钱的卑微。

他对家庭不负责，对自己的妻子不负责，对工作不负责，但他对自己负责了，他活在了自己的热爱里，而不是活在别人的眼光里。他过上了自己热爱的生活，干着自己为之痴迷的事，我羡慕着他。

读完这本书，原来焦虑的心情也渐渐散去，我又看清了我原来高高的梦想，它就如同那轮月亮，主人公追求梦想的执着深深打动了我，我也想为梦想奋不顾身一次，于是，我找到了学习的动力。

《月亮与六便士》像是一束光，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像是一位导师，与我细谈成长的故事；像是一颗糖，治愈了我心中的不安。它与我的相遇是美好而及时的，我重拾信心，向我的月亮走去。不管有没有结果，我都永远向我的月亮迈进。

月亮是头顶上的理想，而脚下的六便士则是现实与世俗。别听世俗的耳语，去看自己喜欢的风景。

愿我们都活成自己最喜欢的样子，永远不要忘记最初的那个明亮的月亮。

# 文物历险记

◎初二(2)班 朱紫涵

在一个古老而庄严的博物馆里，我静静地伫立在一角。我是一件珍贵的青铜器，岁月的长河从我身边流过，见证了无数的变迁和故事。

我出生于遥远的时代，当时我是家族祠堂中的贵重祭器，承载着祖先们的期望和信仰。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家族忙碌了起来，经历了鼎盛时期，最终却逐渐衰败。而我，也被家族遗忘了。

直到有一天，我被考古专家发现了。他们小心翼翼地捧着脏兮兮的我，带我去了新的家——博物馆。

在博物馆里，我能与各式各样的文物亲密接触，倾听它们各自的传奇。我见证了无数的参观者，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有的怀着对历史的敬畏，有的带着对知识的渴望，还有的带着孩子们的稚嫩好奇。他们的每一次驻足，每一次赞叹，都让我感到无比的荣耀和自豪。

有一次，一群热情洋溢的学生来到了博物馆。他们围在我的周围，仔细地观察我，询问着讲解员关于我的来历和制作工艺。我仿佛回到了那个热闹的祠堂，听着祖先们讲述着古老的传说。学生们的题问让我重新审视了自己，我不仅仅是一件青铜器，更是一段历史的见证，一段文化的传承。

还有一次，一位年迈的老人缓缓走到我面前，他的眼中闪烁着泪光。他用龟裂的手隔着玻璃罩



抚摸着，缓缓开口：“我小时候曾在家族祠堂见过你，那时的你光鲜亮丽，现在却被遗弃了……老人的回忆让我感受到了时光的流转和岁月的沉淀，也让我更如珍惜现在的生活与存在。”

我静静地躺在这个温馨的博物馆里。每当夜幕降临，博物馆里的灯光会柔和地照在我身上，我仿佛能听到历史的回声在耳边低语；还有那些博物馆的工作人员，他们精心地照料着我和其他文物，让我感到温暖与关怀。

我是一件青铜器，但我也有自己的故事和历险。我在博物馆中找到了新的生命和意义，也期待着未来更多的精彩故事。

# 遇见

◎初二(11)班 汤许诺

遇见这个词是模糊的、抽象的，但每每提起，我的脑海中却十分清晰的映照出那个“她”。

我与“她”相逢在那个盛夏，当时我还没有适应新的学习压力，总是闷闷不乐的，便出发爬山放松心情。

在那个炎热的午后，我又一次来到了山脚下。在一声声蝉鸣中，头顶的太阳用它的每一束光线灼烧着我的皮肤，身上被太阳晒火辣辣的疼。我的试图用手挡住那阵眼前的强光，有低头走了一会儿才发觉身上的灼热少了几分，眼前的那阵强光也黯淡了不少，回头望去一个小姐姐微笑地看着：“我一起走吧。”我抬头看了看，她用她的那把伞为我遮挡了太阳的光线，我点了点头说道：“谢谢。”这么一来二去，我们也渐渐熟络了，便聊起了天，正聊得起劲，我抱怨道：“姐姐，学习好难呀，我都不太想学了。”姐姐没有回答我，我也没有再追问下去，继续一边欣赏风景一边聊天。

一开始我和姐姐有说有笑，后来体力便跟不

上了。腿像灌了铅似的，脚底板也生疼，正好旁边有个休息亭，我赶忙拉上了姐姐和我一起休息一下。我一下子摊在了椅子上，姐姐突然叫我：“还爬吗？”我沉默了。姐姐看着我：“爬山和学习是一样的，要坚持下来才能看到的最美的风景，如果不是前面的辛苦，又怎么能获得成功呢？”我怔住了，看着山顶，我陷入了沉思。

我好像明白了，我应该忘记那些不愉快了，无论是考试失利的迷茫，还是家长批评的失望都将成为过去，而我该关注的是现在的每时每刻、一分一秒，而坚持才是此时我最该做的事情……

在那片金黄的天空下，我和她一同登上了山顶，那天边的晚霞倒映在了我的身上，可是我总觉得眼前的万般景象都不如小姐姐那明媚的笑，那笑在我脑海中定格、珍藏。

谢谢你，陌生人。遇见你，仿佛是遇见了一盏明灯，为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又像是一把在风雨中的伞，为我撑起了前进的道路。



# 最后一幕《红与黑》衍生文章

◎初二(13)班 李思恬

“我从地狱来，要到天堂去，正路过人间。”

——题记

那天，春风和煦，万物欣然。于连从阴暗潮湿的地牢里被押出来，他贪婪地大口呼吸着这久违的新鲜的空气。强烈的阳光刺着他的眼睛隐隐作痛，但他仍然四周打量着，最后一次环顾这个陪伴了他23年的世界。“是啊，一切都很好，至于勇气，我一点儿也不缺。”

春回大地的温暖，恰如白鸽的羽毛，轻轻拂散常年积在于连心上的尘埃，抹去他眼中级深的城府，使他看上去如此纯粹。而上一次显出这种模样时，也只是在四年前的苇儿溪。苇儿溪！从前的种种美好，突然向于连涌来，露易丝明亮温柔的双眸，似乎也近在咫尺。

双脚毫无意识地朝前走着，偶尔听到路旁妇女小声哭泣的声音。“她们在怜悯我吗？怜悯我的死亡？不！这死判得天公地道。我当然有罪，罪在出身卑微却好高骛远，罪在竟然有胆混迹于阔佬们口中的上流社会！我何曾乞求过你们的任何恩典，亦或是抱过任何幻想？三天前，我还在

为这离去而悲泣；如今，我又何必用眼泪在世上留下痕迹，“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就让我做那早晨九点生，傍晚五点死的蜉蝣，让他们知道，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蜉蝣，也可以领略生死与永恒，也可以为看清自己的灵魂而感到坚强和勇敢。死亡，那是至真至善的上帝教导我自我救赎的方式，就像祂曾经教导我去爱一样。这是最后的解脱，解脱了这尘世间的喧嚣和虚伪。祂会告诉我：‘亲爱的于连，你无罪，因为至少在死前你找到了真正的幸福，在冷漠如沙漠的世上赤裸地爱过。’”

望着高高的断头台，于连好奇这至高点通向哪，是天堂？那里一定有天主，不是《圣经》里那个被教士们用坏了一味寻求报复的小暴君，而是伏尔泰的天主，是公正，是慈爱，是真理，是刀刀砍下一刹那间浸染了束缚于连一生黑袍的鲜血，是他渺小但绝不卑贱的灵魂。

二时一刻，于连·索雷尔在格雷夫广场被处以死刑。

# 一只猫的命运

◎初三(7)班 梁天琪

“好的亲，我们宠物盲盒是有安全保障的，如果猫咪发生意外的话，是可以赔偿的呢！”一个年轻的女子微笑着说。摘下耳机的瞬间她立刻变了脸色，狠狠地踹了身下的猫咪一脚，猫咪痛苦地蜷紧了身子：“喵……”女子不管它身上的伤势，粗暴地丢进了一个快递箱，扔到了运输车上。

“咦？这是哪里？”我一睁眼，却看到了漫山遍野的垃圾，和一块锈迹斑斑的牌子——垃圾场。刚想抬起脚，一股钻心的疼痛刺入脑海，天哪！我的左腿断了，背上布满血痕，还被割掉了半只耳朵！可怕的饥饿感拼命吞噬着四肢仅剩的力量，虚弱又无力，前进一步都很困难。毒辣的太阳烤得金属板“吱吱”作响，再一次撕裂背后的伤口，令我痛不欲生。

我拖着受伤的身躯来到一家屋子的阴凉下，却被无情赶出。一群孩子发现了我，本以为人类幼崽天性善良，直到一颗滚烫的石子砸在我的身上，顿时无数颗石子朝我扑来，一块又一块渗血的皮毛从身上脱落。我的后背被悲伤烫出一个洞，一直贯穿到心脏。



我只能拼命逃窜，直到撞上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大叔。不知怎的，他的笑容让我觉得很不安。他蹲下来拎起了我的后颈的皮毛到车上。此时，窗外霓虹灯闪烁着，人潮汹涌着，街市喧闹着，车缓缓地向前行驶，直到一座废弃的工厂前嘎然而止。

第六感给了我一种不祥的预感，刚想逃跑却被人猛踹了一脚，随后便被快递箱猛地盖住。箱子里很闷，没有一丝光亮，只能听见胶带缠绕的声响。空气不流通，呼吸越来越困难，仿佛被一双无形的大手狠狠掐住了咽喉，周围只有无尽的黑暗。

“叮咚，您的快递宠物盲盒到了。”女主人满脸期待地打开箱子：“啊！这是什么？”只见她大惊失色的叫喊道：“不是说是布偶猫吗？怎么是只流浪猫！去去去！赶紧扔掉！”男主人失望地看着眼前这只伤痕累累的小猫咪，不禁气从中来：“都说贱猫有九条命，那让我看看你是不是真有九条命？！”瞬间我便从十一楼的窗台上飞出，像一片雪花般无情地飘落。

坠落的瞬间，我的脑海里闪现了自己并不漫长的猫生。我有一个既会给我做美味佳肴，又会带我坐黑色越野车兜风的主人，那一天她开着车出去到晚上也没有回来。记得她说要带我去跑遍她的全世界，我一直觉得那一定很大，很精彩吧！也许有五彩缤纷的棉花糖；也许有充满尖叫声的游乐场；也许……也许我就不应该偷偷地跑出来……

霓虹灯依旧闪烁着，大街小巷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可没有人注意到一直躺在血泊中的小猫咪的最后挣扎。脑海中不断回忆自己和主人的曾经：“仔，你看到云没有，那些都是天空的翅膀啊！”恍惚中我看到一道彩虹扎根天边，阳光洒了下来，给黑色的越野车镶上了一道金边。

悲伤和希望，都是一缕光，总有一天我们会相遇。

# 人的渺小，心的伟大

◎初三(5)班 徐梓宸

提到《三体》，你会想到什么？那浩瀚无垠的“空寂”宇宙？那鲜血淋漓的黑暗森林？那死神般徘徊的三体文明？亦或是如蝼蚁般弱小却死不低头的小强——人类？

《三体》塑造了一个不忍直视却无比真实的残酷宇宙：在那里，文明间只有猜疑，没有信任；只有战争，没有合作——这，就是黑暗森林法则，一道猎物和猎人之间的单选题。而当我们发觉这项法则时，已经太晚太晚了，晚到已被猎人——三体文明发现却浪费时间做了太多无用的挣扎。在漫长而短促的博弈后，终落得个同归于尽的下场。在这晦暗绝望的背景下，为什么《三体》能成为“星云奖”得主呢？因为这世上本无光，我们明知此事却倔强地追逐光芒。

叶文洁是一种逐光人。她对人类已经彻底失去了信心，只想舍弃人类成全三体文明。当她见证了人性的假丑恶，世间的破败无光之后，她毫不犹豫地按下那个按钮，暴露了太阳系的位置。她追求纯粹的理想，逐的是毁灭邪恶之光，而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善”呢！

章北海又是一种逐光人。他担负着巨大的责任，义无反顾地前进，只为再向他们自认为对的信念迈进一步。章北海在那永远漂泊的飞船中悟透了黑暗森林法则的真谛，身为一生无一污点的军人，他斩钉截铁地做出击毁所有飞船的决定。他们的信念如泰山般坚定，为的，只是为人类文

明尽一份力。尽管会背负千古臭名，章北海仍未回头看一眼，因为在他开枪那一刻，他看见了，他逐的是冷血坚毅，誓不回头的光！

程心也是一种逐光人。他们在黑暗的世界中仍执着坚持心中那迂腐的善良，你若无害，你便是猎物。程心享受了世人的敬爱，但身为“执剑人”的她却在最关键时刻葬送人类的前途。她深爱一切，哪管它是敌是友，是对是错。在丢掉按钮那一刻，她看到了，她逐的是“至善”之光，可这，何尝又不是一种“恶”呢！

云天明亦是一种逐光人，他们在平时十分普通，但内心却蕴含了无穷的力量。云天明前半生平平无奇，但他意外地被送往三体世界充当间谍，只剩大脑在无尽的深空中漂泊。当他讲出童话，隐喻那唯一生路的一刻，他看到了，他逐的是无畏不屈之光！纵使那前路至暗，一生坎坷，但他们还是能够在生死存亡之刻成为“救世主”，是自己的救世主，也是人类的救世主。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对那苍天高呼：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人类是渺小的，因为他们只是仰望星空的虫子。人类也是伟大的，因为他们即便知己之渺小，也敢直视那万千星河，逐光而行，直至成为《时间之外的往事》，与太阳系一起，成为永恒的丰碑！

# 其实我挺棒

◎初三(5)班 杨景元

周三数学限时作业上，我绞尽脑汁，双手死死抠着头皮，可大脑一片空白，限时作业结束后，我看着指甲缝中的血丝和一片空白的卷子，我悔、我恨、我自卑。

卷子出了结果，卷子上赫然写着“22”。那充满怒气的字迹让我好似看到了老师对我的怒气和失望，我更自卑了。

父母知道成绩后，并没有打骂我，妈妈对我说：“你可以的，我给你请个家教，我和你爸相信你，你还是挺棒的！”

妈妈是在夸我吗？我挺棒？我决心不让老师和父母失望。

周六上午8:30开始上课，在老师的答疑解惑3个小时后，知识像急着坐电梯的人们一样，一下子挤满了电梯，我甩甩了酸痛的手，长时间地用手写字让我的手麻木不堪，我用裤子擦了擦手中的汗，麻木的手竟然没感觉到裤子擦汗地摩擦，张开手一看，笔的形状竟然像刻刀刻过一般，印在



了我的手上。

“你看，这不挺棒吗，老师指了指题目说，这题你自己思考出来了。”

对呀，我还是不错的呢！

我开始有了信心，“就先从数学入手吧”老师走后，我迫不及待地拿出数学作业，以前天书一样的作业本，好似成了小学计算题一般，8页2个半小时就写好了，这对我来说是一项伟大的成就，3个小时补上了在校将近3周的课程，我觉得，我其实挺棒得！我欣慰地笑了起来。

也许我就像路旁的一盏灯，在明朗的白天，我总羡慕太阳，它可以照亮一大片的土地，而我却仅仅有那微弱的光，可我却忘了，在深夜我的那一小片光，可以照亮许许多多回家的人的路。

太阳光芒万丈，众星景仰，我此生无法企及，我就做一盏灯，哪怕一点萤火，我也有我的光亮。其实，我也挺棒的！



## 足迹·心迹

©初三(5)班 王悠然

徐霞客曾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自古以来，黄山的美名传遍大江南北。去年暑假，我总算亲身感受了一番。

一早乘坐接驳车绕着崎岖的山路来到黄山缆车的乘车点。经过漫长的等待之后，我们一行人终于坐上缆车向山上进发。缆车是封闭式结构，四周镶嵌着透明的玻璃。透过玻璃往下看，郁郁葱葱的高大松树在脚底显得玲珑娇小。顺着电缆线往前看，巍峨的高山像是被缆车劈开，呈大大的一个“V”字。两壁快速掠过的是巨大的岩石和零星生长在悬崖绝壁上的几棵松树。缆线以极其陡峭的角度一路延伸向山顶，让人不由感到阵阵眩晕。

到了山上，云雾缭绕。顺着台阶拾级而上，层层叠叠的松树再次显得高大起来。我壮着胆子，扶着树干向护栏外望去，脚下翻滚的云雾和深不见底的悬崖让我阵阵颤栗。我赶紧收回目光专心走路，再也不敢东张西望。

随着大部队一起，我们终于来到了黄山的“一线天”。顾名思义，一线天因其极为狭窄陡峭，攀爬困难，每次仅仅只能容一人通过而闻名。同行的两个伙伴被“一线天”的险峻劝退了，剩下的我们咬牙坚持。又高又陡的台阶让人站不稳脚跟，我顾不得满头淋漓的大汗，用双手紧紧攥着一旁的铁链借力，一步紧跟着一步，机械地轮换

着双脚。

终于，我颤颤巍巍登上了最后一级台阶。放眼望去，眼前的景色深深震撼了我。太阳仿佛触手可及，脚下云雾翻滚。厚厚的云彩，在阳光的照耀下，好像镶了一层绚丽的金边。层层叠叠的云雾之中，有一些峰若隐若现，仿佛远海中浮动的舟船。还有一些，则耸立在云中，形成一座座神秘的孤岛。阳光透过云层，洒下一片希望的曙光，此刻登山的劳累一扫而光。

这难道就是所谓的仙境？不！这就是仙境！

欣赏够美景，在我下山的时候，收到山下同伴的消息。她们向我炫耀发现了一处“绝美”的风景。我嗤之以鼻，还能有什么样的风景，能跟我刚刚看过的相媲美呢？

汇合后，顺着朋友手指的方向望去，我再一次被震撼。云层在“一线天”时离我们尚有一段距离。但在这里我们仿佛站在了云层中！一阵风吹来，整个小腿便被一层朦朦胧胧的薄云包裹，传来丝丝舒适的凉意。这里的景色虽不绚丽夺目，却别有一番趣味。

胜固欣然，败亦可喜。登顶有登顶的绚烂，沿途也有自己的风景。如果于失意之时，仍拥有一颗赏景的心，又何尝不是另一种“胜利”呢？

人生的路，亦是如此。

# 你是我的星光

◎初三(5)班 戴峻熙

夜晚是星的故乡，存放着亲人的情。

——题记

云散，星明。

小时候的我爱哭、爱闹。当时奶奶并不怎么哄我，只会抱着我坐在院子里，轻声耳语道：“我带你去看星星。”说来也奇怪，只要一提到星星，刚才还会大哭大闹的我并瞬间安静下来，抬起小小的脑袋望着那无垠的苍穹，我看那天空悬着的几颗星星。一望就是半天，此时奶奶就会和我讲一些关于星星的奇幻故事，或许当时根本就听不懂什么故事，只觉得星星一闪一闪的，很神奇，很好看。

长大些，或许是从小看星星的缘故，喜欢上了《小星星》这首童谣。再往后，又听说了许多关于星星的事情，这样也就慢慢地和星星结了缘。

随着学业的加重，我没有再回到那个小院子，也没有再仰望过儿时的星空。学习的压力，家庭的纠纷，生活的烦闷，好似一片望不到尽头的乌云，遮住了那闪闪发亮的星，在灰暗下，我又想到了奶奶和那片伴我童年的星空。

我回到那个阔别已久的院子。

奶奶见到了我，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的烦闷。却什么也没安慰，只是轻轻说道：“今儿天气好，看看星星吧。”我再次仰望星空，奶奶不知何时坐在了我的身旁，轻轻道：“星儿每天都在那闪着，不分昼夜。白日被太阳所笼罩，有时晚上被乌云所掩，可它们从没放弃过闪耀，只想发出自己的那点微光。”奶奶这么一讲，我好似明白了什么，那本不明亮的星光汇聚在一起驱散了我心中的乌云，奶奶看似不经意的话语解开了我的心结。

那一晚，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奶奶和我还有那闪亮的星空。

情深，星明。



# 父亲的肩膀

◎初三(5)班 秦铂懿



在我的印象中,父亲的肩膀一直都是宽大无比的。

小时候,记得过年时,父母带我去看庙会。夫子庙很热闹,人来人往,甚至可以说是人挤人。小小的我正愁什么都被游人们挡住,什么都看不到,心里空落落的。

父亲见我板着脸,弯下腰,双手将我举起,让我骑在他的肩膀上。顿时间,一切豁然开朗。街两旁的店铺,乌黑的人头,伸手便能碰到的红灯笼……一切都在我的视野之中。

看着如此热闹景象,我笑了,母亲望着我,也笑了。父亲的肩膀是那么有力,扛着我,载着我前进。父亲也不嫌累,还一个劲儿地让我猜灯笼罩上的灯谜。可那时的我怎么猜得上来,只能支支吾吾读出那一个个小字,逗得父母俩哈哈大笑。这时,他们俩便会告诉我谜底,再耐心地解释那谜底的由来。小小的我一知半解地听着,饶有兴趣。

长大些,上了小学,父亲的肩头便多了我的书包。

每天晚自习下课时,父亲便会站在班级门口等我。他一面接过我的书包,一面问我这一天心情如何。而我则像个话唠似的喋喋不休,说着一天的经历。向来性急的父亲,在此时却成为我耐心的倾听者,一字一句地听着。

随着年龄的增大,我开始觉得我的书包一年

比一年重。但父亲的肩膀好似能扛动一切似的,我从来没听他叫过一声累。

如今,我已比父亲还高。每周五放学时,他还是会等我,只不过现在是在校门口。

有一天放学,我照旧来到校门口,将手臂搭在父亲的肩膀上,路上,我开始抱怨这一周的不顺心,父亲并没有烦躁于我的抱怨,还是和以往一样耐心地宽慰我,劝导我,鼓励我。

走着走着,我发现父亲脚步比以往慢得多,我没多想,便同他驾车回了家。

到家后,父亲看上去很疲倦,直接回了卧室。我连问母亲他怎么了,母亲答道:“你爸今天早上脚扭了,都是他朋友扶着他回来的。我让他别去接你,他不肯,还说我儿子每天都有话和我说,我高兴……”

我想到父亲缓慢的脚步,不禁心一颤;他都要他朋友扶着了,在我面前竟一声不吭……我又想到路上的抱怨,我的父亲耐心地听着,丝毫没有将自身的不适说出……顿时,眼泪湿润了我的眼眶。

我想起路上父亲的肩膀,托着我的手,此刻,这肩膀比世间万物都要宽大,都要有力!

父亲的肩膀或许已经经历了太多的风雨,但他总是独自承受,用父爱护爱儿子,又用光明温暖整个家庭。

# 孤独的沙鸥 伟大的诗人

——读《杜甫诗选》有感

◎初三(5)班 张玉瞳

少年时尤爱读李白，觉得人生一遭，活成那不问红尘，仗剑四方的谪仙人才过瘾。长大后才读懂杜甫，因为放眼人群，我们大多数人都和他一样，不断地努力着。

人生的上半场，杜甫也曾是个仗剑走天涯的潇洒游子；人生的下半场，杜甫被现实唤醒，将自己的生命彻底融进了诗歌。

有人说，李白秀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而杜甫眉头一蹙，补全了那半个乱世。《杜甫诗选》将这位诗圣的绝唱汇集成书，将他的生命用诗歌再现。

翻开这本书，闻着淡淡的墨香，我看见风华正茂的杜甫，登上了五岳之尊，发出了“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呐喊。此时的杜甫，像极了年少的我们，豪迈又轻狂。

长大后杜甫参加了科举考试，但却以落榜告终。年轻的杜甫丝毫没有将此事放在心上，那时他觉得人生还很长，时间足够他肆意挥霍。于是他仗剑辞亲，漫游山水。

公元744年，杜甫在洛阳结识了名满天下的诗仙李白。同样的仗剑远游，不容世俗；同样的才高八斗，诗情万丈；同样的怀才不遇，踌躇满志……两人一见如故，饮酒论诗，畅谈言欢。

人生中总会有那么几个朋友，可以同悲欢，共喜乐，既能举杯畅饮，又能静坐抒怀，不问世俗，只问真心。所以杜甫与李白分别后，便写下了《赠李白》这一千古绝唱。

写《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时，年少成名的杜甫，终于在人生的下半场看尽冷眼，吃尽冷饭。这段经历，让他彻底抛去了曾经的年少轻狂，但他不屈不挠，不卑不亢，在困苦中开出了一朵

高岭之花。

杜甫一生所创作的诗歌保存下来的共一千四百余首。安史之乱，使他创作了大量直接记录时代变化和个人命运的作品，奠定了“诗史”创作的基本面貌。

放眼《杜甫诗选》，杜甫的创作中始终贯穿着两条线索：一条是国家命运和时代变化，一条是个人遭遇和思想发展。他经历了壮游、纵酒、结友等生活，但为求进身也不得不投赠干谒，多方侥幸。尽管他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达宰辅梦的夸张言谈，但在实际求仕中的切实目标却是“沉郁顿挫，随时敏捷，而杨雄，枚皋之流，庶可企及也”。然而，困守长安使他的基本愿望落空，生活的每况愈下更使他对现实痛感失望，发出了“儒术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的强烈质疑。

但更重要的是，杜甫的思想并没有止步于此。个人生活的挫折使他比旁人更深刻的观察到政治的黑暗和社会矛盾的尖锐。而当深刻感觉到儒家社会理想图景与社会现实的强烈反差后，他便从对“儒术”作用的质疑转变为依据儒家思想对现实展开批判。正是这种在更高精神层次上对儒家理论的认同，使得杜甫在对唐王朝社会危机有清醒认识并展开全面批判的同时，在诗歌创作中也开始有意识地恢复和强调“忠君”观念。

尽管漂泊西南，远离政治中心，并逐渐断绝了返朝从政的希望。但他仍旧关注政局，用诗歌记录了社会动乱和人民生活的困苦。《杜甫诗选》，便是最好的印证。

他写《草堂》，记述成都之乱；他写《负薪行》，写《岁晏行》；他写“安得广厦千万间，大批天下寒士俱欢颜”……

元稹称杜甫“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宋人称杜甫的诗为“集大成者”“圣于诗者”。千百年后与李白齐名，是继老子与孔子相遇后，历史上最伟大的遇见。

《杜甫诗选》是杜甫对儒家道德精神的重新发现和实现，使他成为了世人伦理自觉和唐代儒学复兴的精神先驱。

透过《诗选》一片片轻薄的纸张，随着书页的翻动，我仿佛看见那个豪迈轻狂的少年渐渐消失，朦胧中，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成熟稳重，心怀黎明苍生，枯瘦却又挺拔的身影……

# 我最欣赏的那个人

◎初三（13）班 王子渔



水灵灵的大眼，人见人爱的双眼皮，红唇，还没长大就有的浓眉，再加上几根儿呆毛，活像一只小熊，嘿！就是他。

“我叫严邈邈，我哥叫丁妙妙。”初见，还是在舞台上，聚光灯下的他好像无所畏惧，唱着流利的英文 rap，扭动着身体，摇头晃脑。大家都被他的律动所触动了笑点，可他跟一点儿没察觉到一样，一蹶一跳地朝我们招手。

对，我和严邈邈就是这么认识的。当我又一次见到了他，我开玩笑：“你是怎么做到如此自然的？”他则严肃地回答：“姐姐，那我们以后每天一起锻炼。”真的，我那句玩笑话被他当了真，我也有机会目睹了一次真正的“台下十年功”。

准时的七点半，听！严邈邈的呼声“快一点啦！”我连忙跑下楼，边冲边用手点开黑白棕熊的英语阅读。是的，在我面前的这只小熊，在这个时候配音，是必不可少的。我打趣：“哈哈哈，跟大学生一样，你每天也要上早八？”“Ice bear have no idea.”好吧，这个小东西，已经接上了，

不仅是音频，更有我的话。看着他在我面前手舞足蹈，毫无违和感的声音仿佛是在看一场绘声绘色的音乐剧，但这可只是“练功”之一。

下午，严邈邈带我去街上练舞剑，就一瞬间，街上的人都围过来了。我尴尬，急忙拉着他走，挤了半天才终于挤破头出去。他反倒有点得意：“这可是我的生活常态。”哦，笑笑算了吧。他带我来到了一片空地上，之后开始认真了，也不知道在哪里学的，这小子还挺有一套。剑在他手里似孙悟空的金箍棒，可神气了。和他表达了这个想法之后，他的话匣子就“砰”地一下打开了。“姐姐，你也看西游记？我最喜欢太上老君！”“你知道吗？我在我家后院装了个足球门，方便着呢，这样我就能每天都练习啦！”虽说话多，却没影响到手上的动作，厉害嘛。

所以，严邈邈身上那一股子能吸引我的劲儿到底是什么呢？或许，才华？元气？心态性格？竟能让我这么欣赏这一个小孩。



## 青春无悔

◎初三（13）班 贾会峰

有人说：“用胜利点缀的青春才是最美的。”我并不这么认为。

我们奋斗过，努力过，拼搏过，即使胜利的云彩还远在天涯，但我们仍能自豪地面对过去，我们的青春无悔！

风吹去了时间的流逝，吹落了饱含记忆的枫叶，时间又回到了2年前。

那一年，无人机白名单比赛已于20分钟前结束了。天真冷啊！

无锡在用寒风把我们送出赛场。屡屡斩获佳绩的我们。这次却闷闷不乐，无人机七架落了三架，半年的努力都随着长江东去了，电池真不抗寒，我们就应该把它充满电的，我们的心中充满了悔恨与不甘。

而东风也不肯让我们清静，一阵阵不停地吹着，好一场风啊！卷走了无锡仅有的绿色。风伴随着片片雪花绽放，雪溅空中，好似揉碎了无数星光。

我们眼神空洞，抬头仰望深幽的天空，却不成想看见了一个横幅：“奔跑吧！青春。”我苦笑一声：“现如今，鱼无水，豹无腿，何以奔跑？”一转弯，却又看见了一面横幅：“即使失败，我们无悔！”我看着它，心想：“这莫不是在讽刺我

的失落和后悔？”转身仰望，便看见赛场外墙的4个大字“青春无悔。”

“人若是会被一点困难所打败，又岂能有什么作为？”我想起了班主任的话。

是啊，当年欧阳修被贬滁州，不也照样“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吗？当年李白也曾因山路阻险而感叹：“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可他不也在沉郁中振作起：“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吗？孟郊曾说自己“昔日龌龊不足夸。”可他不甘失败，重整旗鼓，最终不也还是得以“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了吗？

失败是成长中必经的劫难，山山而川，征途漫漫。若有人天天心怀后悔，低头赶路，当青春的轻舟已过万重山，他也不会有所作为。

不必纠结过去，只因未来总是更灿烂，你正值青春，何惧山高水深，何惧困难重重。人必定会有得失，但只要我们不拘泥于失利，无悔地面对明天，那么有朝一日必定会“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青春无悔！

凡事发生必都于我有利，青春必不能没落于失落与忏悔，拼搏吧，奋斗吧！青春无悔！

# 五星司机

◎初三(6)班 苗安琪

去年和妈妈去日本旅游，雇了一个当地的司机，当我们看见那个个子不高、脸色黝黑、胡子拉碴、头发花白的中年男人时，大家都失望，横看竖看都像一个农民工，一个糟老头。可是一天的行程下来，大人们已经和他成为了朋友，而我和表妹一至认为他是我们见过的最暖的司机，都喊他“五星司机”。

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半小时，我们预定的车子已经停在了楼下，那个司机已经在边整理车子，一边等我们了。他看到我们，立即对我们90度弯腰致敬，没有因为我们是学生就一笑而过，依旧认真而满脸堆笑地鞠躬打招呼，并且把我们所有人的行李一起放在了后备箱里，码得整整齐齐。一星司机上线了。

第一站是去古宇利岛看海，快到的时候，他突然叽里呱啦说了一通，当然没人明白是啥意思，于是他拿出手机，作出拍照的姿势，突然醒悟过来是要我们准备拍照。当汽车一转弯，美景就跃入眼帘，我们一边拍照，一边伸出拇指表示赞叹。他摇摇头，拿出手机，翻出照片，又噱里啪啦说

了一通。原来是因为今天天气不好，拍出的照片有点雾蒙蒙的感觉，他怕我们会对这个景色失望，就给我们看了他带着他的小狗在我们呆的这个海边照的照片，天空湛蓝，海水清澈，绿树成荫，一人一狗，是比我们今天拍的漂亮了很多，完全就是买家秀与卖家秀的区别。突然间下起了雨，我们没有带雨具，就决定停止参观，可是他仍是很尽职地带我们车游了整个小岛。一星升级为二星了。

第二个景点因为台风的到来被临时取消了。妈妈请他帮我们联系一个新的景点——“Orion happy park”，以为是公园，到了才知道，原来是冲绳的啤酒厂。他把我们送到前台，办好参观手续，把我们送去排队，并递给我们一个文件夹，鞠躬告退。听完中英文介绍，啤酒厂给我们准备了一堆美食，我们吃得肚肥腰圆，出来才发现他推荐的景点居然全部是免费的，他的形象立马在我们的心目中上升为三星。

下一站是是菠萝公园，完全是为了我和表妹安排的。三星司机依旧帮我们办好了一切手续，认真的态度就像我们是他的孩子一样。因为我和表妹太喜欢这个公园了，我们多玩了一个小时，怕他等急了，他却发来一个笑脸，还有一句日语：可以随便玩，多久都行。当然要给升级为四星啰。

第四个景点叫做“万座毛”，这是一个海边的小景点，有个像大象鼻子的石头竖在海边。谁知，刚看到大象的鼻子，狂风夹着暴雨扑面而来，雨伞都吹断了，所有人都变成了落汤鸡，我们赶快往回奔，想着还有好长一段路才能到达停车场，暴雨中我们都有点绝望了。谁知还没走几步，突然听见有人叫我们，异国他乡居然有人叫我们的名字？原来那个四星司机！他看见下大雨了，赶紧把车子开出了停车场，还提前贴心地发来微信，怕我们看不懂日语，还手绘了一张示意图，告诉我们他在出口处接我们。可是因为下雨，我们都没来得及看。这样的服务不升五星说得过去吗？

一路上妈妈跟他用中文、英文、日文胡乱地聊着天，我们才知道他原来是个音乐家，他给我们看了他开演唱会的视频，让我觉得他对任何事情都认真对待，不仅是个五星好司机，也肯定是个好歌手！



# 风 野

◎高一（4）班 何宁

在记忆的湖泊中潜游，扬起眼角笑纹。我看见新生的绿芽勃发出顽强的生命力，精神饱满地致敬昨日凋零的花朵。

明火描摹我的眉眼，绚烂灯火划破天幕。跳跃的橘红色火焰如同长矛上绑着的红色巾幔，缱绻相依轻吻了云。神秘渺远的歌声缠绕发间一缕温热。西落的光怀抱红温的树，巨树伞蓬下，有可爱的觅食的小东西。花香炽热，焰火跃上梢头。巾幔飘摇，远远的，绯红的云朵像打完一场胜仗的战士骑着战马、举着长矛趁着日落凯旋。

你看，绕过青草地，偶遇小小溪流偷了漫天霞光。与游鱼玩捉迷藏，更无甚睡意，便悄悄邂逅黎明。晓风吹过留下太阳的指纹，沉睡的鳞片苏醒，咕噜咕噜的泡泡升起，那是水底的炊烟。水面上空盘旋着几只捕食的鸟，三步两回头留下喜悦的信号。处处不言生机，处处是无以言表的生机。

你听，沉淀的初阳透过河水，在用古老的声

音诉说着用鲜血堆砌起来的故事；新生的树透过倒影，用喜悦的声音诉说 1949 的故事；雄伟的万里长城穿透云雾，用高昂的嗓音咏唱新生的赞歌。风声响起，晨熹的微光以风为笔，以水为墨，在九万里的上空挥动，土地割裂的声音伴随遒劲的笔锋响起，勾画出华夏崭新的蓝图。

你闻，风儿卷起花香、果香，新生的香气飘过广阔无垠的大地，填满了难民饥肠辘辘的胃。千万高楼平地起，漂泊无依的百姓脱下旧汗衫，穿上了新毛衫。树木的清香飘到柏油路另一边新生的城，卖早点、蔬菜、生活用品的小贩大街小巷地吆喝着。寻找奶源和水草的商人带着牛羊赶来原野，昔日瘦弱的小羊羔和小牛崽，喝着清澈的水，吃着多汁的水草，健康得长大了。流浪的牧羊人也在这里安了家。年夜饭的香气传来，沉寂多年的原野上又浸满了光。

吹醒生机的风自原野刮过，吹向今非昔比的神州大地，凝望风华正茂的我们。





# 梦

◎高三(3)班 张弛

太阳照样升起。

“妈,今天我不去上学了,我要去追我的梦。”  
话音未落,我已消失在了家门口。

在一个美好的早晨,我背上行囊,向着天边“梦”的方向进发了。

“他们说,梦在太阳下,梦在高山上。”

我走在宽广的街区大道上,和风拂过面颊,带来了清早所独有的飒爽。我一步迈出三尺宽来,嘴角无意间漏了点缝,心里的欢歌尽数从中溢露。我从城里走到城郊,毫不疲倦,亦不退缩。梦可等不得人,不然何必去追。

无数高楼大厦的重复让我有些心生烦恼。我加快脚步,走出城郊来到了原野上。

原野吹来阵阵劲风,有力而干爽。想必旷野有着太阳的爱抚,才变得如此地沁人心脾。

地平线上升起了一座顶着太阳的小木屋。也因为实在有些疲惫,我向小屋加速奔去。

“有人吗?”

“来嘞!……”

……………

我又从小屋起身继续出发了。尽管老头子热情的款待了我,让我心生感激,但他对我“追梦”的“嗤之以鼻”却让我有些愤怒。“我倒是要证明给你们看看,错误的道路上如何开出花来!”

太阳爬上了远处的小丘,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追到了山脚下。

小丘一点不小,而且是个吝啬鬼,吝啬到只为我开放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上坡对我来说可不是件容易之事,两旁树木丛生,其实也有些阴森。不过好在梦想没被跟丢,太阳的耀辉击碎了一切障碍,在地上铺出一条斑斑点点的指引线。这样的景色倒别有一番雅致。

时间不多了,我恐怕没有时间再欣赏什么沿路风景了。咬了咬牙,我尽全速登上山。“梦应该就在山上吧,”我想,“太阳是不会错的。”

但太阳错了。当我终于抵达山顶时,并没有梦在等我。

我惊奇地发现太阳不见了,这怎么办?梦到底在哪?我翻开石头,梦没被压在地下;我刨开土坑,梦没被埋在土里;我爬上树梢,梦没被挂在树上……

天愈来愈黑,“抓紧下山吧,不然只怕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我又惊奇地发现回头的路变了。小路上荆棘游动,石块翻滚着下山去。脚下的路变得不稳,它连同山上的一切,都阻止我下山去。这一趟真糟糕!我被藤蔓绊得摔倒,爬起,再摔倒,再爬起……如此反复,我才得以向下蠕动。

当我头破血流地走到山脚下,准备平复自己的惊惧时,远处火光冲天。曾经来时的草径被炙烤得噼啪作响,滚滚的浓烟盖满了天空,火光照在烟云上,世界变成了暗红色的地狱。

我呆在原地,不知所措。

地震了,地面崩解开来,我落入了无尽的黑暗之中。我闭上了眼,等待自己撞死在冰冷的玄武岩上。

再次睁开眼已经是在自己的床上了,“呼,原来是梦啊,还好还好……”我暗自庆幸着起身。

“妈,我上学去了。”

这是一个美好的早晨,我背着书包,小心翼翼地走在路上,生怕远处又燃起大火,地面又崩裂开来,让我最后的生命坠入无尽的黑暗。

又或者,下一张床上。

# 随感

◎高三(4)班 周辰羿

“生活这次用一种温柔的方式提醒我前进，就向前迈步吧，为什么不呢？”

汽车驶出地下时，地上已是暮色。车子在某个路口被红灯拦了下来，我摇下车窗，愣愣的望着窗外。

那是一片片的人间。

一位母亲正仔细的检查儿子的头盔有没有戴好，正当我想把视线移开，那位妈妈竟神奇的从儿子的头盔下变出一根棒棒糖，小男孩兴奋的蹦蹦跳跳。比起那些终会食言的山盟海誓，这种母子之间的小插曲，大抵才是极致的浪漫吧；斑马线的这一侧聚集着这个社会的缩影，有时不时看表的外卖小哥，有步履匆匆的白领，

有刚结束军训的大一新生……空气里带着初秋的晚风裹挟而来的烟火气。我心满意足地将视线移回车内，爸爸不知道什么时候放起了瓦依娜乐队的《歌声和你在一块》，三个声部共同阐述着主唱的青葱往事，只有两把吉他和一捆树叶作为乐器的他们，却奏出了最为感人的一曲。在车内的歌声与车外的喧闹中，我似乎找到了平衡点。

良久，红灯转绿，引擎发动，生活这次用一种温柔的方式提醒我前进，就向前迈步吧，为什么不呢？

# 桃李春风一杯酒

◎高三(1)班 刘心濛

曾经的我们属于诗词的时代，那时，“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我们在月下共饮，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可如今凭栏再望，我们的时代，俨然是“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很多人认为古典的诗文不再需要背诵，于是亲手剪断和从前的时代相连的经脉。人们功利地将工具理性的思维异用在古诗词上，把对古典诗词灵韵的追求残酷地压到了时代的轮下。我们俯首系颈，走向高考。我们忙忙碌碌又碌碌无为。我们追求效率，追逐功绩，最后不惜代价地砍下精神沃土上的诗词之树。我们将自己置于韩炳哲笔下的“人围追堵截人自己”的功绩里。

可是，将古诗文的背诵与高考的分值划等号，本身就是方凿圆枘的不对等。高考的分值，只是我们和古典诗词同呼吸的附加产物罢了。另外，而所谓的人工智能，只能做到存储信息。真正能与诗词，与古人，与自己对话的——只有我们人类自己。

所以，我不希望自己陷入逻克斯中心主义，成为丧失灵魂丢失家园的荒原狼；也不希望只是

疲于奔命地去追求远方，却发现仍原地踏步；更不希望只是成为马尔塞库塞笔下的单向度的人，只有肉体的沉浮，而没有思想的载歌载舞。

所以，我们唯有像鸟儿一样不断地扇动翅膀，磨炼自身在变革时代中的驾驭能力，不堕入树枝断裂、无枝可栖的恐慌。点亮江湖夜雨的灯吧，共剪西窗并肩的烛。现实的苦难，让我们心存芥蒂，可这一点儿也妨碍每一个夜晚的美。人生或许坎坷，可人间的桃李芳菲春风满园。困顿时听一句“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多好。倦怠读一读“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亦不快哉！我们需要在孤独穷困的时候，找到简陋又温馨的个人居所。

你看呢，这世间终究是“阳光灿烂，水波温柔”。我们，是否可以像康·帕乌斯托夫斯基笔下的老清洁工约翰·沙梅一样去收集古典诗词里的金粉，去打造一朵属于自己的金蔷薇。

我和你，都有一亩田。我们一起去种桃种李，种春风。

我们都有小楫轻舟，回到芙蓉浦。那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 长安奥德赛

◎高三(1)班 李兰莹

“他从前写诗，一门心思要叫长安城里的亲贵知道他的才华，他懂得一千个典故，还可以用一万种方式表达。比起他能够熟练操弄的典故，他看见的、他遭遇的，那些旁的诗人不爱写的，如草屑一样的人生，更有穿透人心的力量。现在，上天选择了他，把这只笔放进他的手里，要他记下安史之乱以来的一点点。再没有比他更好的选择——他有足够的笔力、他还有如火的心力，有时如烛，有时如炬，但他总是老实地张着眼睛，老实到憨。他直勾勾地看着来到面前的一切，他哭，他笑，他受不了了，他也不能转过身去——在他，这都是他应该承担的责任。”

——北溟鱼《长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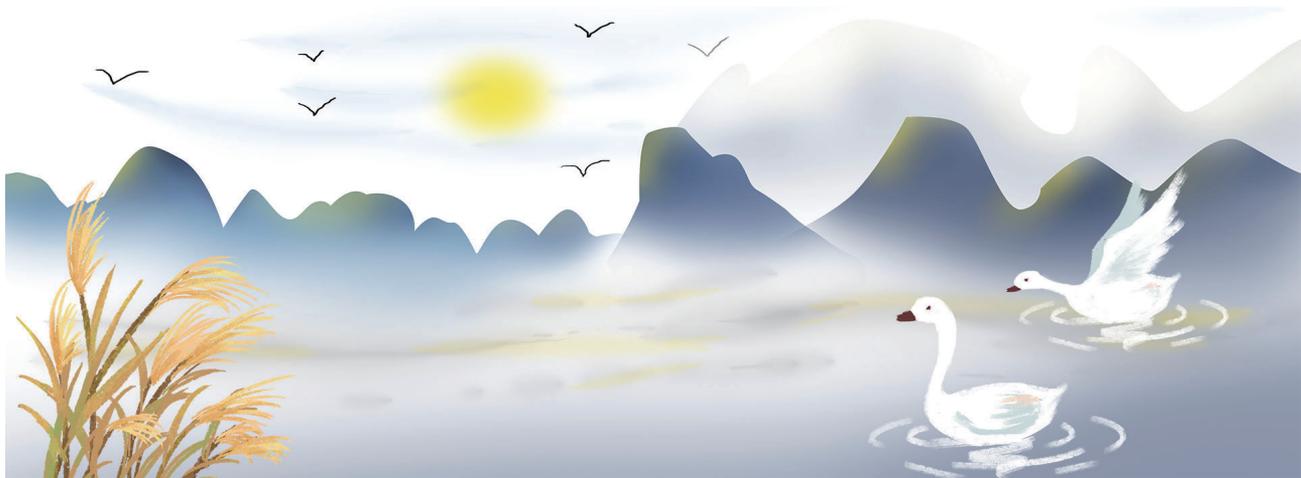
在辅导课听完老师说“长安奥德赛”后，我也想起了这本很早之前就买回家但一直没有翻开的《长安客》。正巧有先前《长安三万里》的热映。两相重合之下，我不由得再次回顾了一遍杜甫的生平。电影里塑造出的早期的杜甫形象初登场时便让人忍俊不禁。活泼跳脱的小孩与多年后那个回首悲叹、茕茕孑立的老人形成了巨大的反差，蹦蹦跳跳的他大概也没想到以后的自己会过的这般穷困吧。盛唐酿成了一杯苦酒，化作无数人眼眶中流淌而出的泪水。从“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磨老杜甫的是不顺的仕途，是兵祸横行、骨血分

离的乱世，是再也回不去的长安。

在做阅读题时，我曾一遍又一遍地写下“体现了诗人怀才不遇、不被重用的悲哀”、“体现了诗人国破家亡的感伤”。但即使格式化地重复，熟练地一眼切入主旨，当人真正在文字的指引下，在感知力被无意识稀释的边缘悬崖勒马，慢慢看过这些试卷常客的一生，仍会感到悲伤，仍能体会到一笔一画装不下的嗟叹。

苦难常常是不能被比较的。无论是书中或是电影里，多的是恣意潇洒的少年郎被磋磨得垂垂老矣、凄凄惨惨戚戚；多的是颗颗肝胆忠心陷入无端的猜忌之中、蹉跎至死；多的是时光不复再相逢，却只能留下一句“落花时节又逢君”……到头来，没有人救得了这大厦将倾。

但还是有些东西长长久久地留了下来，如电影中高适所言：“只要书在，长安城就会在。”千年后的今天，即使身处“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的环境，杜甫“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呼喊仍然振聋发聩。这支笔就这样命定一样握在了他手里，他终将带着一双温柔、疲惫、坚忍的眼睛，小心地触碰、记录繁华之外的故乡；他终究怀着万户捣衣的念想，拨扫四分五裂的乡愁，让后人镀在诗圣的金身上。虽然他再也回不到长安了，但他留下的诗篇文作真实地记录了盛世的另一面——这又何尝不是长安呢？



# 这是一封给语文的情书

◎高二(3)班 张雨田

我的灵魂一度是果实累累的大树，风吹日晒，每一颗果实都透着酸涩。后来，成了一片灌木丛，针尖锋芒闪烁，俨然一副“生人勿近”的模样。而现在，只是一朵小花，一朵四瓣的小花，一瓣叫做美，一瓣叫做爱，余下那两瓣不知名的，悄悄循着风儿踏上了旅途。

亲爱的，曾几何时，迷途的花瓣落在沙漠之中，在即将陷入沙土前，是你，捧起他们，拂去尘埃。你引来一泓清泉，于是久经干旱的花瓣有了生机，于是他们终于找到了归途。

如今在我笔下流淌的文字，七分是情，三分

是你的化影。你可知那日风俯在我耳边，将这一切故事说与我时，我对你沉积已久的情愫汹涌而出。亲爱的，怎样用文字来向你诉说我微妙的心曲呢？就像失明的人拼命想抓住光，恰好，光为其而生。就像长期走在悬崖峭壁上，小心翼翼，唯恐失足，有一天却找到了一方可供休息的平台，得以松弛片刻。

亲爱的，只有和你对话时，我的灵魂才能够解放。我是追随你脚步的一朵小花，我将余下的两瓣也交付于你，文字毕竟逊色于真情，待到与你比肩而立时，我再把其他的，慢慢告诉你听。



# 余波

◎七（1）班 黄彬焱

你知道春离开后，又去了哪吗？  
去了诗人笔下的华章，奏响匆匆乐曲；  
去了巨人的花园，轻抚分享之乐；  
去了学子手中的笔纸，绘出鹤鸣九州。

你知道夏离开后，又去了哪吗？  
去了历史过往，观看赤壁之战，吹起燎原大火；  
去了波涛大江，见证屈原沉河，回看百姓苦泪；  
去了希腊森林，窥视大火燃起，泪垂命运之痕。

你知道秋离开后，又去了哪吗？  
去了叶落时节，于秋的尾声中写下新的相遇；  
去了嫦娥家中，回顾不屈飞月，怜惜羿娥分别；  
去了1949年，再看红旗升起，聆听新的声音。

你知道冬离开后，又去了哪吗？  
去了‘梅雪争春未肯降’中做那骚人落笔评章；  
去了冬至做北风，玩笑的吹落耳朵；  
去了旧年战士的身躯中，在朝鲜吹退西方恶魔。

你知道时间离开后，又去了哪吗？  
去了照片中的笑容，停下那一刻美好；  
去了万万人心中，铭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背影；  
去了不断万年的历史，成了笔中墨水，在时间下不在前进。

# 小学生活，如梦

◎初一（6）班 安紫僮



小学生活，如梦  
仿佛拂晓前的一场梦  
我似昏沉似清醒  
这梦，朦朦胧胧

那轻松安逸的美梦  
一直期待，常常到来  
却一直无法享受  
恍惚间  
——破碎了，我才想珍视

那心惊胆战的噩梦  
我一直跑，一直逃，一直躲  
祈求着结束——  
终于结梦醒来  
我却又想回到梦里  
克服困难，走向成功

那梦呵，你舒心明智  
我对你倾诉一切，无一丝顾虑  
你给了我一个轻松快乐的明天  
我向你讲述一切，无一丝沉重  
你给了我创作的灵感，告诉我人间的真理，教诲  
我为人处事的原则

那梦呵，你奇幻如神  
我像刚落地的娃娃  
懵懂的在世间游走  
而你，用鲜花教会我优秀  
用小草教会我谦虚  
用壮树教会我高大  
用飞鸟教会我勇敢  
用猛兽教会我斗争  
用游鱼教会我潜伏  
用风雨教会我爱的传递  
用山水教会我雄伟和宽容……

那梦呵，  
你历经一夜，十分漫长  
你只留片影，又很短暂  
你启迪我的智慧  
我不觉中成长

然而我匆匆别了，带着辞旧迎新的欢喜  
才发现再也无法像小孩子一样，纯真快乐地收获了  
匆匆别了你，我才想珍视，却永远回不了头  
匆匆别了你，我才想记住，却只记得快结束、快清  
醒的那一段了

或许，我永远无法充实地度过你，只能快乐  
开始紧张和矜持，获得理智后  
就别你而去了  
或许，这就是你对我的意义  
孕育我，启迪我  
然后悄然离去……

正因如此，我不能及时注意到你  
但我会永远铭记你的好  
十分向往在你那儿的时光——  
无忧无虑的，朦胧的快乐时光……

我的小学生活，  
你，  
如梦，美好！

## 樱

◎初二（11）班 朱昱燃

三月，樱花如梦般绽开，  
春风轻抚树梢，  
小道像一片花海，  
宛如悠悠仙境中浓郁的粉白。

阳光泼洒在花瓣上，  
小道上萌发着色彩斑斓。  
我赏心驻足，  
久久不动。  
不忍踩碎那一朵朵樱花！

---

## 仲月夜之花

◎初二（2）班 姜亦佳

种自己的花，  
爱自己的月夜，  
君道：“  
呵！玫瑰藏于盛夏，  
海棠赠予梨花”  
月光洒落肩头，  
抬眸映入一片星辰，  
月光洒落鲜花，迎来一阵浪漫的晚风，  
发丝随之飘起，  
我听见玫瑰低语  
摘下花瓣夹在书里，  
从此有了书的浪漫  
月亮被嚼碎变成了星星，  
你就藏在这漫天星光里，  
玫瑰捧起篝火  
为你花开满城  
为你灯明三千



# 青春无悔

◎ 初二(9)班 王瑞涵

当初晨的第一声鸟鸣响起，  
当第一缕晨晖跃出地平线，  
当最后一抹白凝成一颗水珠，  
青春的脚步已悄然来到我们身边。

它无处不在，无所不能，  
它是梦想飞扬的翅膀，  
是最明亮夺目，神采昂扬的晨光；

它是生命中激情澎湃的春天，  
美好的青葱岁月，  
需要淡粉的樱花来点缀；  
无暇的少年时光，  
需要汗水去献上赞美；

当一缕缕风吹过林梢，  
一道道身影在操场上奔跑不歇，  
他们脱去了幼稚，  
换上了青涩，  
向未来意气风发地追寻；

青春一场，如果不勇敢，该有多失望；  
暖阳正好，放手拼搏，青春无悔！



## 且愿长青

◎ 初二2班 李筱涵

仲夏的蝉鸣声格外聒噪，  
窗外梧桐枝桠疯长，  
却总也挡不住烈阳。

恰青春少年时，  
风华正茂：  
倾春风不喜，  
聆夏蝉不厌；  
感秋雨不凄，  
观冬雪不叹。

为何陷于那年盛夏？  
只因彼时正当年少。  
只盼奔向自由、奔向光，  
只祈迎临朝阳、逆流而上，  
只愿四时长青、永不颓败。

---

## 春

◎ 初二（6）班 张荟予

春天在樱花里生根发芽  
我如此的爱着春天  
无边的草叶覆盖着  
让光从叶间渗透  
斑斑驳驳的树影在朦胧的记忆中摇曳  
如此残破美丽，空花阳焰  
我如此的爱着春天  
风正好，大可以漫步山野  
雨是缄默的，就这样。春天来了  
阳光正好，大可以折一枝花。把自己放进去，放  
进阳光里。  
我如此的，深爱着春天  
那是我梦境里的第二场人生  
是无数次清晨与黄昏

## 知晓天空之蓝的人啊

◎ 高二(4)班 李华坤

井底之蛙，不知大海之宽阔却知晓天空之蓝。

在城中或是走着，人来人往，  
猛地抬头，才发现自己失了方向。

我成为了他们之一，

不，我本就是他们之一。

我们生活在一起，交谈在一起，  
嬉闹在一起，奔跑在一起，  
停滞，恋爱，八卦，无所事事……

我们的身体本就一直连在一起，  
他们一走，我也运动，他们一停，我也止步；  
他们需要生长，我就化作养分；  
他们想要欢笑，我就摇身笑料。

我的腿又怎能停下呢？我最害怕的无非离开了大海茫茫。

他们的生活我无所不知；  
他们的话题我无所不搭；  
他们的八卦我信手拈来。  
如菌类植物的凶猛寄生般，  
我的根系死皮懒打地镶嵌入了枯木。

抬头之余，  
我竟瞥见座灯塔，或是一束光。  
像太阳般强烈，  
又像月亮般静谧。

我深陷此境，我被迷住了。  
我的眼睛涌动着吸吮那束光，  
连我的脚步都停下了。

我从未这般自由过，  
仿佛我就是我，  
我的鼻子可以闻到鸟语花香，  
我的双手可以轻抚婉转溪流，  
我的身体可以舞于清风薄雾，  
我的毛孔极力地张张合合。  
最重要的，是我能看见那束光。

“喂，快跟上呀”

“咋啦，坤哥，走吧！”

“坤儿，你知道那个小黄小绿谈了么？”  
“我养你这么大，你就考这么点分？最近在干嘛！”

……………

耳朵无条件接受着，  
不忍再听这般喧闹，  
一鼓作气，梳理精神，  
向着灯塔，拼命跑去。

可人流的推推搡搡又将我带向异处，  
此刻，我痛恨自己腿太短，  
连迈出人群都达不到，  
我还不离开他们。

“我受够了！”

拼命地向着人群呐喊，  
无所不用其极地呵斥他们的迷茫，  
光芒下的少年犹如唐吉珂德般如痴如醉，  
我思，故我在。

奈何不得志？

是的，喊得干哑的喉咙无济于事，  
是的，我不过心脏上爬满了恐惧，  
是的，少年，梦该醒了。  
我只能跟着他们走……

可我知道的，我已见过那束光了，  
白天见不了我就晚上见，  
晚上见不了我就在被窝里见，  
我的魂牵梦绕一定是那束皎洁的光了。  
我要走在人群的最外缘，等着，  
我的腿足够长了，  
我的勇气足够多了，  
那一刻，我便跳出他们，  
我就绷紧全身的肌肉，  
毫不犹豫地向着那走去，向我的夜夜所想。

向着灯塔无限加速，  
接受孤独的彻底洗礼，  
逃离大海无垠，  
向着我的，  
独属于我的那片蓝天飞去，  
和她的深邃连在一起。

凡人之躯皆为世俗所累，  
这是人类的宿命，  
他拒绝了这种宿命，  
选择了纯粹

# 无尽夏

## ——你是人间七月天

◎ 初三（5）班 孙天毓

我说你是人间的七月天；  
绿叶拥抱阳光；  
热浪荡漾池塘；  
蝉声此起彼伏，  
奏响盛夏开启的乐章。  
你是七月晚天的夕阳，  
逆光薄暮时，落日余晖洒满大地，  
生命在这炽热中欢喜。

那轻盈，那温柔，你是，  
携一缕晚风，拂过万物斑斓，  
倾听岁月的细语呢喃。

雨后湛蓝如洗的天空，你像；  
片片翠绿里点缀着的淡粉色的荷花，你是；  
晶莹剔透的水珠浮动蜻蜓欢舞的身姿。

你是镶嵌在夜空中的漫天星河，  
是点燃森林的草间流萤。  
你的脚步，踏过稻田的翠绿；  
你的目光，穿越山间的莽苍，  
——你是诗意，是清甜，亦是热烈，  
你是盛夏，  
是人间的七月天！



# 刚好

◎ 初三（5）班 陈瑾萱

刚好天气晴朗  
桃花又开放  
刚好班门大敞  
迎一束晨光  
刚好你的脸上  
笑容也绽放  
刚好挥舞翅膀  
向梦想起航

是刚好遇见你的春季  
看樱花瑰丽  
品春风荡漾  
听书声朗朗

是刚好遇见你的夏季  
听蝉在树上自由歌唱  
感受青春昂扬  
汗水挥洒赛场

是刚好遇见你的秋季  
闻桂花的芳香  
天气已经微微转凉  
酝酿出诗意与远方

是刚好遇见你的冬季  
没有萧瑟与孤寂  
因为有你，所以不怕冻红的眼眶  
连雪花都如此别样

是刚好——  
仙外的校园如此美丽  
是刚好——  
成长的道路上遇见了你

刚好，刚好  
刚好，是仙外的校园



# 枫叶

◎ 初三（3）班 汪子墨

摘下第一片红透的枫叶，  
藏于信中，  
寄予远方的你。  
你可听到我对你的想念，  
枫叶已烧红半边的天，  
我们  
何时再相见？

---

# 秋风

◎ 初三（3）班 赵冠宇

秋风，  
吹落了桐叶，  
染黄了远山一片。  
它吹淡了太阳的骄傲，  
抚慰了蝉鸣的焦躁，  
可是啊，它终究不是我家乡的秋风。  
吹不来家中的桂花香，  
捎不尽长辈的念想，  
但愿秋风知我意，  
携我还金陵。



# 秋 天

◎ 初三（3）班 马盈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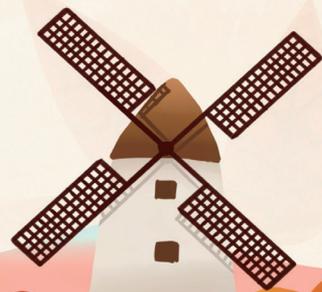
秋，是一首悠扬的歌，  
吟唱着岁月的深情与温柔。  
雏菊含笑，  
点缀落叶之上；  
桂花绽放，  
芬芳整条街巷。  
秋阳温柔，  
给每片白云镶上金边，  
秋风轻语，  
替农民收割一片片金黄的麦浪。

# 秋 色

◎ 初三（3）班 汤婧瑶

赏窗前一盏金色落叶，  
轻嗅微风足迹的清新。  
坐于树下，  
体会一场斑斓的蝴蝶雨，  
望天空中片片纷飞。  
抚摸落在身上的美丽，  
跳入蝴蝶丛中，  
惊飞千万只。

徜徉小巷，不经意却碰落露珠。  
漫步校园，伴着晨光。  
跑着，追着月亮，一直到晚上  
倏忽，一天秋色已过，  
静待明日秋凉！



## 秋 题

◎ 初三(3)班 刁乙宁

忽见秋风起  
惊得一树桂花开  
花下读诗  
抬头间  
点点金星坠落  
秋香  
已悄然落入字里行间

绿影轻轻摇曳  
重复着  
童谣般的呢喃  
沉醉了远山的树梢

麻雀飞向丰收的稻田  
薄云映出明净的水波

.....

生命的美好  
被秋定格  
为秋珍藏

## 你是四季的一扇窗

◎ 初三(3)班 许景畅

我说你是四季的一扇窗，  
忘却了夏日的光芒，  
满天星在夜空中飞舞着笑。

你是秋日黎明的朝霞，  
唤醒一枝枝含苞的桂花，  
晕染缕缕幽香。

中秋的月圆，  
你是；漾在小池上的银杏，  
你像；柔风飘摇 吹红了枫叶的脸庞。

你是黄昏时金色的波光，  
是禾下乘凉的稻香——  
你是心，是梦，是希望，  
你是四季的一扇窗。

## 夏夜

◎ 初三(7)班 唐子贻

如果此时蝉鸣悠长  
那我就静默  
把人类的过去缝进心脏  
连同千百年来仰望星空的梦想  
再让夏蝉替  
我们讲

如果此时暴雨猝不及防  
那我就狂奔  
把曾经所有的天问握在手掌  
如果有迷茫，也会释放  
我们终将向着未知  
出航

# 青春总会光芒万丈

◎ 高一（2）班 池嘉惠

又一年初夏，  
梧桐树叶依旧枝繁叶茂，  
慢悠悠碾过南京城的绿意，  
散发青春的色泽。

没人知道，  
那些已经凋零的落叶的归宿。  
或许它们羡慕着新的迸发的生命，  
或许它们万般苦闷，  
自己将何去何从？

我怜他们生命的短暂和消散的苦痛，

问起：

“某一刻是否也会遗憾结局的落幕？”

落叶说：

“即便凋零，  
也可以在黄昏时为小路铺上金色的外衣，  
叙述生命的轮回与更替。”

我又问：

“若是遇见风将你们吹走怎么办？”

落叶不语。

恰逢一阵风过，  
眼前映出落叶之舞，  
它们借着风，飞向想去的处处。

我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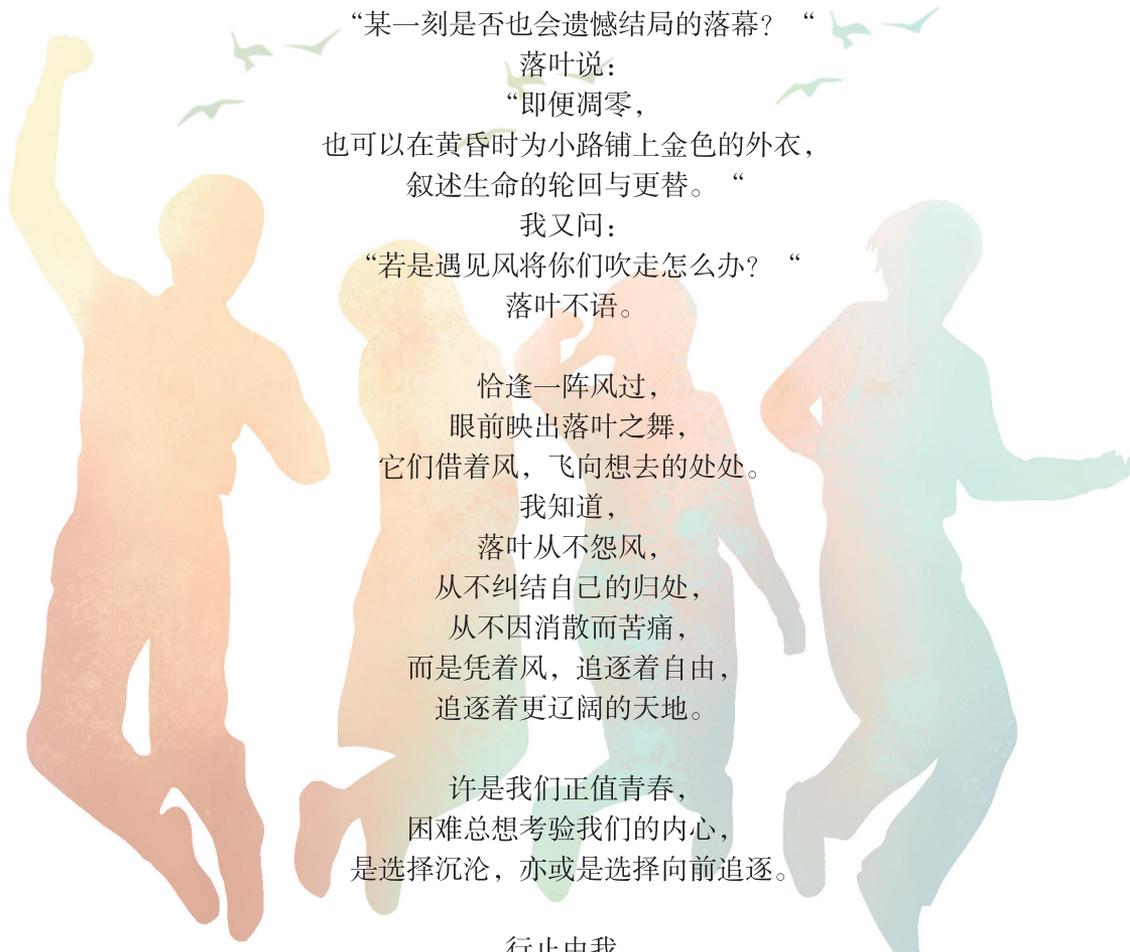
落叶从不怨风，  
从不纠结自己的归处，  
从不因消散而苦痛，  
而是凭着风，追逐着自由，  
追逐着更辽阔的天地。

许是我们正值青春，  
困难总想考验我们的内心，  
是选择沉沦，亦或是选择向前追逐。

行止由我，

快意恩仇自当由我。

在野风中肆意，在困难中昂首挺胸，  
青春总会光芒万丈。



# 青春

◎ 高一（4）班 孙绍桐

高一青春，是我们梦想的起跑线，  
课间时光，欢笑是我们编织的诗篇。

文学美句，闪耀着智慧的光芒，  
夜深人静，我们在书本的陪伴下入眠。

体育场上，汗水洒落间，  
朋友同行，笑语共明天，  
请惜此刻，书写未来篇。

---

# 青春

◎ 高一（4）班 张晗湫

轻拨琴弦，奏响青春乐章。  
余音绕梁，承载梦和远方。  
播洒汗水，结出丰硕成就。  
寒来暑往，激发永恒力量。





# 游人醉

◎ 高二(3)班 李启

绍兴十一年腊月，临安城大雪三日，大街上失去了往常的喧嚣，但城中的小酒馆里却是人头攒动，大家喝着酒，评论这时事，好不热闹。

“‘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好词！好词！”酒馆中，几个书生谈论着时人的文章。这时，又有一人说道：“此人乃当朝大将岳鹏举！他率岳家军意图直捣黄龙，光复中原‘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实乃有封狼居胥之志！”听完这话，有人却举起酒杯，豁当一声往下一掷。满面怒气，大喊道：“无耻秦桧！那老贼贪生怕死，卖国求荣。我们岳元帅在朱仙镇打得金兀术抱头鼠窜。眼看着就能收回旧都，光复中原。他那个老贼，却在今年与金人签了《绍兴和议》。撤了岳元帅的兵权，害他在牢子里面，只怕是九死一生了。”我们又不是打不过金人的。凭什么要议和去做人家儿子啊？”

正谈论间，又一个人进了酒馆，在这几个人旁边坐了下来。“抱歉！我来晚了。”此人名叫林升，与这几位书生是好友。他们约定今天在小酒馆聚一聚，过完年他就准备回他的老家瑞安。“诸位，你们都聊了些什么？”他问。那怒摔杯子的书生将前面说的话复述了一遍，并问他：“云友兄，你

怎么看？”他问。林升说：“这的确是一首好词，岳元帅也确实是一位值得敬佩的民族英雄。但我们与金国签下了合约，这样两国之间不就能永保太平了吗？”顿时桌子上的好友们向他投来了不解的目光，其中有个来自北方的前朝遗民说：“云友兄啊，靖康之耻，你可否还曾记得？这一朝一亡，多少百姓流离失所，家破人亡。寄生于草野之中，在金人铁蹄践踏之下呻吟？中原是我们的血脉所系，是我们的精神家园。如今它却被夺走了，我们为什么不去把它给夺回来抢回来，而是任由金人宰割？这确实是你们南方人所不懂的。倘若朝廷再组织北伐，那我一定会投笔从戎‘不破楼兰终不还’的！”

聚会终究在不欢中结束了，林升独自一人走在临安城的大街上，心里五味杂陈，朋友的话确实让他热血沸腾，但他却依然奉行偏安一隅的思想，希望朝廷不要引火烧身。忽然，他看见街上跪着个老妇人，伸着双手向他乞讨。她衣衫褴褛，城市的繁华与她的着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林升很好奇，给了她一些钱，问道：“老妇人，这大街上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加上天又那么冷，你为什么还要上街乞讨呢？”老妇用颤抖的声音回答道：“我家就住在边界的南面。一个月前，金人向边界南面冲了过来。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老头子被金人一棍子打死了，家也被烧了。要不是朝廷的军队及时赶到，那我命也不保。再加上我身无分文，仅有的钱也都被路上剪径的给抢光了。所以只能来这儿乞讨。”

辞别老妇人之后，林升又在回客栈的路上看到许多类似老妇人这样情况的流民。有的甚至哭喊着：“爹娘啊爹娘，何时才能欢聚一堂？”这本该是合家欢乐，把新桃换旧符的日子，却有如此凄惨地景象！渐渐地林升开始对朝廷的所作所为产生了怀疑。小朝廷做了人家的儿子，却依然在崇文抑武。中原本就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精神家园，

如今朝廷却收拾想要光复它的人。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回到客栈，他不断的想这个问题，我们民族光复自己的失地有什么错？难道中原被奴役，边区被烧抢的百姓不是人吗？为什么我们就不能收复故土，重建我们的家园呢？为什么？

绍兴十二年正月初一，林升得到岳飞被害死在风波亭的消息，他觉得悲愤难抑：飞鸟未尽而良弓先藏，野兔未死而猎犬先烹！岳元帅是林升最崇敬的英雄之一，他这一生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解救无数百姓于草野之间，打得金军闻风而逃，是实打实的民族英雄，如今却被秦桧那奸邪小人给害死了。这是自毁长城啊，自己撇断了自己民族的脊梁！

咕咚咕咚喝下一壶酒！

他醉了。

推开窗户，吸了口湖边的空气。将目光向远处的湖岸线眺望。那里水是眼波横，山是眉

峰聚。这一片湖，本是良辰美景之地，清静无尘一隅。如今已成为一个纸醉金迷的繁华之地。湖面上丝竹之声，岸上的莺歌燕舞，不知何时才能罢休。路旁的游人们被这景象给迷醉了，好不醉生梦死的模样！此时不知何处传来了柳永的《雨霖铃》。在琵琶的伴奏下分外的凄凉。但又有多少人还曾记得故国之音，还曾记得亡国之痛呢？林升此时想起不久前那场聚会，好友们那种家国情怀，和对那种故土的不舍。也想起了街上遇到的难民，过着颠沛流离，妻离子散的苦难生活。他愤然，拿出笔砚，在客栈墙上疾书……

第二天一早，在临安城的一间客栈中，侍从敲了敲林升寄住的房间，准备进屋打扫。没人回应，推开门，已是人去楼空，桌子上放着寄宿的房费，而墙上则题着一首诗：

山外青山楼外楼 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 直把杭州作汴州

# 鬼故事

◎高二(3)班 米乐羽

我是鬼，是你想的那样，没开玩笑。

虽说是鬼，但我并不清楚我是怎么死的。问起阎王，阎王也很蒙圈，不知如何在生死簿上批注，说只管将我们带来，却不知死因的，我也是头一个。沉思良久，阎王宽限我在世间游荡三日，做做调查，也算让我死的明白。

## 第一天

低头瞥见身上破破烂烂的囚服，迎面而来的陌生感让我眩晕。挠挠头，却只摸得光溜溜的头皮，心中一紧，向后摸索，一根长又油腻的辫子，金钱鼠尾……今是何世？

我变换了模样，换了一身不算寒碜的装扮，来到一处茶铺，几个车夫打扮的男人在闲聊，“唉，朝廷这几天杀了好多人啊”“嗯，听说菜市口昨天又砍了几个。”“快把家里的书该藏藏起来，有风声朝廷要严查……”茶水随着搪瓷碗重重砸下又弹起。清脆的声音，我头痛欲裂，一群可怖的名词在脑海里交织，形成记忆。

记忆里我伏案写作，奈何灵感枯竭，用笔尾轻轻敲击太阳穴，正值盛夏，窗外蝉声不止，躁热不堪。我起身开窗，一阵清风拂面，将案上翻开的书吹得哗哗响，翻到了扉页，这清风，难道也识得文言？显然不可能，我被脑中的想法逗乐，

提笔，舔墨，“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作尾联不错，我抖抖墨渍未干的小令，心满意足。

回忆戛然而止，回过神来已人走茶凉，茶铺老板正卖力擦拭桌子，我徐然前行，飘向长街深处。

日上三竿，已近正午，天空却如墨一样漆黑，一个窄巷里浩浩荡荡走出几十个官兵，押解着几个文弱书生模样的人，伴随其家人连天的哭号，很有视觉冲击感，我悲哀地想，瞅见为首官兵手持一本刚抄来的书，上前仔细看了又看，除东坡的《赤壁赋》外，别无他物，我心生好奇，一路与他上了官府，他将此书毕恭毕敬呈交给一个府尹，谄媚笑说：“大人，小人去巷子里抄书，偶然看见此书上兼有清明二字，这蠢秀才一定想造反！”“不错，这句‘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应当好好琢磨下，清风易散，明月常挂，这句话分明有反清复明的嫌隙，这秀才怕是要造反啊……把他打下大牢，我去上奏，又多了一件可表的功绩。”府尹笑得很开心，可他脸上的横肉阴森的抖动，令鬼不适。

我惊恐地向后退去，一不留神，坠入万丈深渊。

往常一样的下午，一群人冲进我的家，来势汹汹，吓得院里散步的鸭子嘎嘎乱叫，他们径直走进我的书房，东翻西找，最后兴奋地举一本書，那是我的小令，他们以胜利者的口吻训斥我，让我乖乖跟他们走，又给我套上重得喘不上气的枷锁。

我依稀记得，那则小令我只与我的密友分享过……

我拖着迷茫的脚步，向未卜的前途走去。

有人点了一把火，烧了整片天，可惜我身陷囹圄，看不到一点悲伤，也不知道是否有人替我悲伤。



不远的远处，一个人掩面而泣，按理说他应该高兴才是，他的上司前不久刚提拔他升了官……

### 第二天

我心如刀绞，失魂落魄地在大街流窜，哦，我本就是一缕魂魄，路上争食骨头的野狗见了我也疯也似的逃蹿。

狗能看见我。

人却不能。

他们好像只能看见自己想看见的。

我跟着它们来到一处只有它们知道的地方。

这里白骨森森，血腥味在空气中弥漫，无声哭诉着莫名受到的冤屈。阴暗的角落里躺着一只手臂，我强忍着恶心，将它拎起来，属于读书人的老茧让我心头一怔，愁容满面，我将残肢端正地放回原处，用空洞的眼眶挤出几颗无形的泪，泪珠在空中消失，我的心里满是同情。

这里是读书人的坟场。

我的尸体在哪里。

### 第三天

最后一天了，我想回去看看妈妈。

她怎么样了。

我翻山越岭，终于来到那扇熟悉的门前。

门半掩着，里堂挂着黑白分明的“奠”刺得我生疼。我跌倒在地，又跌跌撞撞试图爬起来，却无济于事，呆呆地看着摆放整齐的花圈，我泪如泉涌。

她不在了。

她怎么就不在了呢……？

从邻居的闲谈里，我知道了，我的事被那个密友带回了家乡，母亲哭天抢地，他们说，很有视觉冲击感，怎么能这样说呢，你们怎么不劝劝她呢。

夏日里，老屋的白墙显得阴森，挽联与墙一样的颜色。

母亲当晚就死了，怪我，我不该诗兴大发。

当然要怪那个密友，害我全家。

我急着找他索命，又是翻山越岭。

来到他家门口，没有人，往日他招呼我来都是笑脸相迎，此刻我只觉得他的笑容与他做出的事一样可憎，怨气冲天，我穿过了房门，屋里没人，我开始寻找他。

第三天，快结束了，我得找到他。

### 第四天

逾期了。

不过那也没什么。

我找到他了，在城郊的旷野上，在一堆奄奄一息的篝火旁，他目如鬼火，又哭又笑，席地而坐，身边的坛子里已经不剩几滴酒水。

“你来了啊，是幻觉吗”…“不是”（但他似乎听不见）…“你把我带走吧，我没什么可说的了，这大清吧，自打把朱家人的天下抢来，总疑心有人造反，这上面发下来的工作，就是查，咬文嚼字的查，查到，就升官发财，查不到，卷铺盖走人，嘿嘿，你看看，你会怎么选，我一家老小还得活命……只能对不起老弟你喽……哈哈……”

我松开了扼住他喉咙的手。

这世道，让他活着遭活罪吧，我狠狠地想。

他将壶里的酒全部倒入口中，醉倒在地。

世态炎凉。

### 第五天

回到地府，阎王还是挺生气的，了解完原委，叹了一口气，掸掸手让我下去。因为逾期一天，我受了惩罚，罚在地府做了三百年苦力。

这人间，不去也罢。

地府也有图书馆，并且

百无禁忌。

后记一

天亮了，熬完了三百年，我可以去往生了。

奈何桥头，大片的曼珠沙华随风摇曳，它还有个名字，叫彼岸花，我踏上桥，心中不免一阵慌张，遥远的彼岸，会好吗？

孟婆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用力地点了点头，“最近来的许多人，他们的眼里都充满幸福呢……”

我仰起头，饮尽了孟婆汤。

拖着坚定的脚步，向未卜的未来走去。

一阵白光笼罩着我。

后记二

醒来时，是医院。

是新生的时代。

是没有皇帝的时代。

是可以自由与文字共舞的时代。

爽快。

# 何物为真

◎高一(1)班 陈康

1697年的英国，形势风云变幻，犯罪难以被根治，社会混乱，阶级矛盾尖锐，穷人注定被压榨被剥削，可就在这种时代背景中，依然不缺少先驱者。

## 一

“说出你知道的。”老人抬起满是皱纹的脸颊，杂乱的眉毛之下，发出无比锐利的光芒，暴徒自认为阅人无数，可他却看不出老人心中在想什么。

犯人朝地上碎了一口，将沉重的镣铐砸向桌板，咚的一声闷响，态度自然不言而喻。

老人叹了一口气，起身，将房门合上。

之后发生的事，没有人知道，但事实证明，那位狂徒将自己的能量用错了地方，不到一个小时，他就供出了一切，当老人从审讯室里走出时，手里拿着的是满满当当的记录。

“下一个。”

“是，教授。”

## 二

这是牛顿生命的第五十三个年头，这一年他遭遇了人生最大的一次滑铁卢，花费几乎他生命小半时间的炼金术研究最终失败，世人都道这位曾经比肩神明的科学家已跌下神坛，头脑开始变得迟钝，事实也的确如此，牛顿晚年频繁出席各种上流社会的活动，坐享自己研究成果带来的利益，学术研究止步，沦为一个科学的象征而非科学的先驱。

直到一封请柬的来临，彻底改变了一切。

一封来自皇家铸币厂的请柬被送到了牛顿手里，财政大臣言辞恳切，邀请牛顿担任铸币厂的督办，解决近日的假币泛滥问题，牛顿急于再次向世人证明自己的思维并未蒙尘，才智依然可靠，

便欣然应允。

在当时，英国的货币形状及其不规则，工艺粗糙，易于仿制，于是便有居心叵测之人将货币剪切下一小块，积少成多铸成新的货币，这导致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半真半假，被地主牢牢锁缚在土地上的农民更是假币的最大受害者，最后大多落得暴尸荒野的下场。

牛顿听闻道，义愤填膺，立刻进行改革措施，他将原有的货币模板全部推翻重做，在其上刻出花纹与文字，措施推出不久，假币就几乎灭绝，市场也渐渐回暖，社会显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就在一切朝预定轨道运行的时候，异变陡生。

“这种工艺……”牛顿将两枚货币放在灯光下比对，手指不断摩擦，良久，他才从花纹线条微小的长度差别察觉出端倪，他将两枚货币一扔，朝着窗外沉思起来。

“牛顿教授，您看到了。”财政大臣道“之前假币的伪造不成规模，没有系统性的工厂，浑身都是破绽，但这次，我们恐怕遇到了一条完整的假币伪造产业链，一个庞大的犯罪集团。”

牛顿闻言，微微一笑“确实如此，但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货币的格式我已经帮你解决，剩下的，就是你自己的事了……毕竟，杰恩特大人，有些话不言而喻。”

“教授……”

还未等财政大臣说完，牛顿便推开大门，他骑上马匹，朝铸币厂外奔去。

可这多冷的隆冬，却是某些人的永恒。

贵族在壁炉的暖意旁载歌载舞，觥筹交错，享受着奢靡的物质带来的喜悦，这料峭的寒风之下，却是遍地死去的穷人，一些人在树下吊死，一些人活活饿死，更有甚者被风雪掩埋冻死，一息尚存，拥有强烈求生欲望的人，将自己的血肉割下给孩子吃，他们依偎蜷缩在雪地中，等待着死神的来临，这巴洛克经典优雅的小提琴音乐下，却是如同地狱一般的图景。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牛顿出生贫寒，学生时代，他只能靠给人当奴才，被使唤来使唤去，赚得一些买面包的钱，甚至在大部分时候，他得到的都是羞辱与嘲笑，或许谁都没有他更清楚，达到他现在高度的艰辛。

雾蒙蒙的玻璃之中，贵族的一阵阵欢笑传来，而就在此时，巴洛克的音乐达到了高潮，一阵阵美妙的乐声令人流连，牛顿勒住马，向那仿佛另一个世界的玻璃望去，银白的雪花落在他的双肩

与头发上，一时间竟叫人分辨不出，岁月仿佛一条河流，从他身上潺潺流过，带走了他的青春，却没彻底剥夺对于他来说最宝贵的东西。

一丝怒意就这么悄然爬上了他的眼眶。  
他扬鞭策马，向着铸币厂飞去。

### 三

无疑，一场恶斗，牛顿在明处，而犯罪集团在暗处，对于牛顿，四面八方都有可能刺出致命的利剑，而他只有自己，还有他的头脑。

集团的头目，是一个心思缜密，冷血无情的亡命徒，在一开始，牛顿初步了解了自己在办案方面的权力，警方表示全力支持，但牛顿拒绝了政府，一方面是信任的问题，一方面也是牛顿自己的考量，想要彻底击败他们，就得让自己也寄身暗处。

仿佛是一场隔空的对峙，未知的存在微笑执棋，庞大的棋子朝牛顿凭空压下，他手执利剑，虽力量悬殊，仍旧义无反顾。

不久，牛顿秘密组织起自己的办案组织，将手悄然伸向暗夜。

“教授，我给你带来了一些人才，或许你需要他们。”

财政大臣指了指身旁面色激动的年轻人，他眼里充斥着一种张扬和激情，这种人，牛顿教过不少，但最终他们无一例外归于平庸，也许他干劲十足，态度认真，但对于这种工作，最忌讳的恐怕就是锋芒毕露的张扬。

“福尔摩斯需要华生，我不需要。”牛顿拒绝了这位热血青年，那位青年的眼中闪过一丝失望。“我更相信自己的判断，你应该明白。杰恩特，我还有事，这段时期请不要打扰我。”

“我还会再来，直到您肯接受我！”青年在被人强制带离时喊道“教授，我叫察洛纳，记住我，我是察洛纳！”

这场暗夜之行的初期无疑是坎坷的，信息冗杂、零星，牛顿只能将有限的线索拼拼凑凑，在脑海中形成一张庞大复杂的关系网，不知不觉间，那令神明都为之恐惧的智慧重新在他眼里绽放，那五彩缤纷的思维宫殿也再次被搭建起来。

牛顿手握一只钢笔，在地图上划出一道线，而这种线，地图上已经有了许多。“铸币者活动的路线，最终殊途同归，皆汇于此处。”牛顿将交汇处圈了起来。

“杰恩特，我找到了。”牛顿转过头，朝着

财政大臣说道。“这里，就是他们的老巢。”

“教授，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你了。”  
财政大臣大喜过望。“不如就在今晚如何？我会带齐人马，一定将他们一网打尽！”

牛顿盯着财政大臣，大臣有些发毛。“这样也好，不过……

算了，就按你说的办。”

### 四

银月高悬，暗夜寂静无声，皎白的月光洒在一帮全副武装的小队脸上，牛顿神色凝重，拿出望远镜朝远方的废弃小屋望去。“就是这了，小心行事。”

小队的众人点了点头，随机悄然向着小屋摸索过去，牛顿感觉有些奇怪，如此成气候的犯罪集团竟然会选这种地方为藏身之地，实在太不合理，但他没想太多。

就在牛顿稍稍出神的时候，一声巨大的爆炸声传来，伴随着半声戛然而止的尖叫。

他猛然抬起头来，冲天的火光将他的脸映照的通红，嘴唇也因为惊愕而忘了合上。“是炸药，我被骗了，可那怎么可能！”一声轻笑幽幽传来，牛顿瞳孔收缩，向着身后看去。

一名将面容伪装在阴影下的男人朝牛顿不屑一笑，随后便转身离开。

“停下，你不能走！”牛顿起身追赶，爆发出暮年不该有的速度，可神秘人却永远比他快上那么一点，数次，牛顿的手都碰到了他的衣角，这尴尬的距离令他为之忧狂。

不知过去了多久，那如同回光返照似的体力渐渐褪去，牛顿的视野开始变得模糊，双腿像被灌了铅一样步履蹒跚，可他仍旧不依不挠的跑着，全然不顾自身的身体状况。

他最终还是棋差半招，神秘人很快消失的无影无踪。

“该死！”牛顿大口大口的喘息着，他用双臂撑着地面不让自己倒下，加速跳动的每一次的搏击都令牛顿生不如死，像是直接要从他的身体里钻出，片刻，努力化作徒劳，他瘫倒在地。

“教授，第一次见您如此狼狈。”空旷的街道上传来一道声音。“我为您准备的欢迎仪式，不知阁下是否满意？”

“你到底是谁？”牛顿挣扎着起身，但痛楚如同潮水般涌来，他倒吸一口凉气。“我的身体，什么时候如此孱弱？”

“您早就老了，只是您不去注意罢了。”神秘人微微叹息。“至于我是谁，一个小人物，一个您一辈子也无法去记住的名字……”

我是察洛纳。”

牛顿的眼神呆滞了片刻。“我不认识有这么一号人物。”

“那是必然，必然。”察洛纳苦笑，缓缓走近倒地不起的牛顿。“不如讲讲我的故事吧，让我做一个‘首次见面’的自我介绍。”

“我从小听着您的传奇长大，耳濡目染着您这位媲美神明的科学家的故事，我在那个时候向往你，崇拜你，想要去成为你，所以我拼了命的学习，就是为了有朝一日得见您的真容。”

“只可惜我生不逢时，只要我再早出生那么一点点，或许我就不会变成如今这样”察洛纳的脸难掩落寞，“当我第一次见到您的时候，那不是个科学家，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小偷，无赖！”察洛纳神情激愤，朝地上碎了一口。

“见识到您的‘手段’，那狂热的崇拜成了一种仇恨，我要打败你！即使押上我的一切，我要让世人知道你老了，癫了，疯了！同时也要让他们知道，我才是新秩序的建立者！”

“您知道吗，我出生在伯明翰，一个不折不扣的无法之地，我的母亲从小就死了，所以我只能一直流浪，直到货币制造被展现在我眼前。”察洛纳双眼瞪大，如痴如醉的笑着“自从我掌握了货币热加工的工艺，以前我连望都望不见的一切立刻变得唾手可得，金钱，地位，甚至是权力！”

“而你！”察洛纳指着牛顿，大骂道“你不过是一个生活在自己一手构建的乌托邦的理想主义者，你以为发现万有引力就是撕碎了世人的愚昧？你以为解释了力就能将人性的阴暗推入深渊？看看你的努力，可你得到了什么，又能改变什么？”

“最后的警告”察洛纳抓住牛顿的白发，将他高傲的头颅靠近自己深埋于阴翳的双眼，牛顿顿时发出一声声闷哼。“继续过您的教授生活，还是自己走向死亡，您自己选，我们都是贫苦出生，所以我给您一个机会，加入我们，库德斯会做好对接工作。”

察洛纳松开手指，牛顿的头颅被重重的砸在地上，他留下一个笑脸，转身离去。

## 五

牛顿颓然的趴伏在桌子上，双眼似乎失去了

神采，经此一役，他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身体有多糟糕，察洛纳说的没错，他已经老了，已经不再是那个闪闪发光的神明了。

但这是牛顿，虽然曾经迷失与金钱与名利的海洋中，但他还是清醒了过来，誓要救民众于水火，挽国家之危倾，即使万劫不复，也在所不惜。

“我知道我的努力可能是徒劳的，但这世界需要光芒，更需要一个先声，一个黄金时代的先声！察洛纳，那就比比看，你的虚假和我的真实孰真孰假！”

牛顿眼中爆发出从未有过的璀璨光芒，心里也充斥着与当大学教授时截然不同的情感，就如同同一位黑暗中的逆行者，打着火把，借助萤火微光照亮这混乱的世间。

“我想，我或许找到办法了。”牛顿自信一笑。

## 六

察洛纳一案发生的第19天。

“教授今天依旧没来上课，同学们，请回吧。”

“什么牛顿教授，天天喝酒喝成那个样子，肚子里能有什么笔墨？”

“是啊，岁月无情，牛顿教授兴许是老了。”

“我听说他的思维宫殿已经好久没用过了……”

“真是唏嘘，我还指望着可以学习微积分呢。”

学生们三两成群，熙熙攘攘的离开早已冷清的微积分课堂门口，春天气温上升，万类生灵都在这大好时节展示自己的活力，古木发新枝，一切欣欣向荣。

察洛纳靠着天衣无缝的产业链很快赚的盆满钵满，犯罪道路也渐渐得到拓宽，他开始涉足别的领域，仿造彩票。没有了牛顿的约束，他的犯罪愈发无法无天。

1698年十月，新一轮国家彩票在英国发行，彩票作为一种大众喜闻乐见的赌博方式，以低廉的成本换取高额回报的可能令许多人沉迷其中，而18世纪的英国，正值彩票的巅峰期，无数人争相购买，而察洛纳也将因此获得滔天巨利。

……

“霍华德，瞧瞧我的彩票，这上面印着什么？”

“‘何物为真？察洛纳，我保留意见’察洛纳？那是何方神圣？”霍华德沉思片刻，忽然明白了什么，他将彩票上的图层缓缓刮开，果然出

现了截然不同的东西。

“我的上帝啊，这是什么？”

一夜之间，全国陆续发现了特殊的彩票，其上赫然印着察洛纳的种种罪行与罪证，不久后，察洛纳迅速被警方逮捕，他被捕时眼中满是困惑与不解。

他看向警官身旁的牛顿，问道：

“您赢了，只能说不愧是你，但我……”忽然他意识到了什么，看向身旁的亲信“库德斯，难道是你揭发了我？”

“察洛纳先生，希望你看清楚，我可不是你的库德斯小宝贝。”“库德斯”笑道，抓住自己的脸皮撕扯起来，不一会，库德斯的脸庞破碎，露出一个苍老的老人脸庞。

“牛顿？”察洛纳不可置信的瘫倒在地。

而警方身旁的“牛顿”也开始撕扯起脸皮，少顷，财政大臣的容颜从牛顿之中破土而出。

“谢谢你愿意陪我演这一出戏，杰恩特，你无疑是一个绝佳的演员与间谍。”

“谬赞了，教授，我也没有想到会这么顺利，察洛纳先生似乎根本没有防备，不过现在要紧的，是察洛纳先生。”

牛顿做出惊奇的神色，似乎对忘了察洛纳很抱歉，他蹲下，直勾勾的盯着他，苍白的发丝迎风飞舞。

“我只有一个问题，什么时候？”察洛纳颓然道。

“库德斯是我的第一个客人。”牛顿玩味的笑，站起身来，望向星空。“我想我需要谢谢你，察洛纳先生，即使你是一个足以判死刑的亡命徒。”

“如果没有你来打醒我，我或许一辈子都会生活在所谓‘乌托邦’中，一辈子与金钱名利为伍，忘却了初心。”

“你曾经说我的努力是徒劳的，我手中的剑无法撼动人性的阴暗，就像我无法奈何头顶这片千亿的星空，你是对的。”

“但总有人要去尝试，即使会遍体鳞伤，因为我不只看到了富人对穷人的压榨，人与人之间的残忍，我还发现了他们活下去的欲望，他们心中最纯洁的情感，那就是爱。”

恍惚间，察洛纳看到了自己的一生，看到了许多美好的瞬间，但他们都曾被察洛纳亲手毁灭，因为他不知道如何去爱，而牛顿在此时转过身来，给察洛纳带上了镣铐，目送他被警察带走后，牛顿却微微出神。

“教授，是时候回去了。”财政大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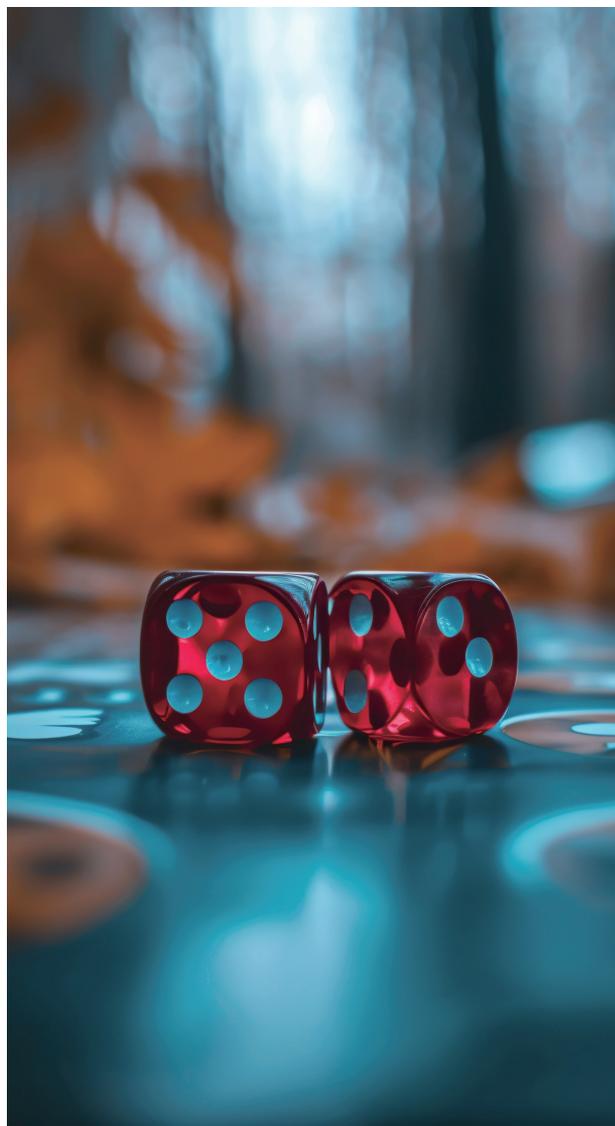
“你知道吗，我一直相信，在我和千千万万人的努力下，一定会有一个黄金时代。”牛顿坐了下来，他聆听着群星无言的回响“货币，在我看来，不过是最庸俗的东西，何物为真，或许谁都没有定论。”

今夜，星空闪耀，遥远的星星踏过数万光年的路程，将自己的光送到地球。

“教授，我不明白。”财政大臣陪笑道。

“我也有很多不明白的，比如为什么第一个向我引荐察洛纳的是你，为什么铸币者活动的路线高度重合，甚至感觉像人工编排的一样，等等。”

“杰恩特，你说这是为什么？”牛顿眼中杀意一闪而逝，手轻微的抖动了一下“这世间的邪恶，只要人性尚存，就杀不完，但我会成为刺向邪恶最坚定的锋镝，贯穿它的核心。”





## 诗人汤浩萌

◎ 孙见

汤浩萌是很有点诗人气质的。

浪漫。作为学生，他的行为只能是现实的，但从第一篇随笔就看出他的思维是浪漫主义的，超现实的。在还是青春期早期的时间，他就写下“青春已经化作一滴泪水，从我的眼角滑落”这样的诗句，但同时他也会写下《重新上路》这样的热情的诗篇。

敏锐。我们布置每周写一篇随笔，当然，诗歌也可以，在很多同学找不到感觉苦思冥想之时，汤浩萌已经写下了三四首诗，超额完成了每周的任务，有一周竟交上来五六首

诗，而且每一首都意境深远，超凡脱俗。

纯粹。虽然今天网络发达信息纷繁，但汤浩萌却保持着对文学的热爱，他对文字的敏锐其实来自内心的纯粹，纯粹的人弄不明白的时候很多，所以情绪就多，所以写诗为文就容易多产。他要么不写，写，就是他个人的内心独白。

嗯，除此之外，还有点淘气，长得像个“大男孩”，其实是个小孩子。这是现实中的汤浩萌——还是读他的诗吧，那是另一个我们不认识的或许更加真实的汤浩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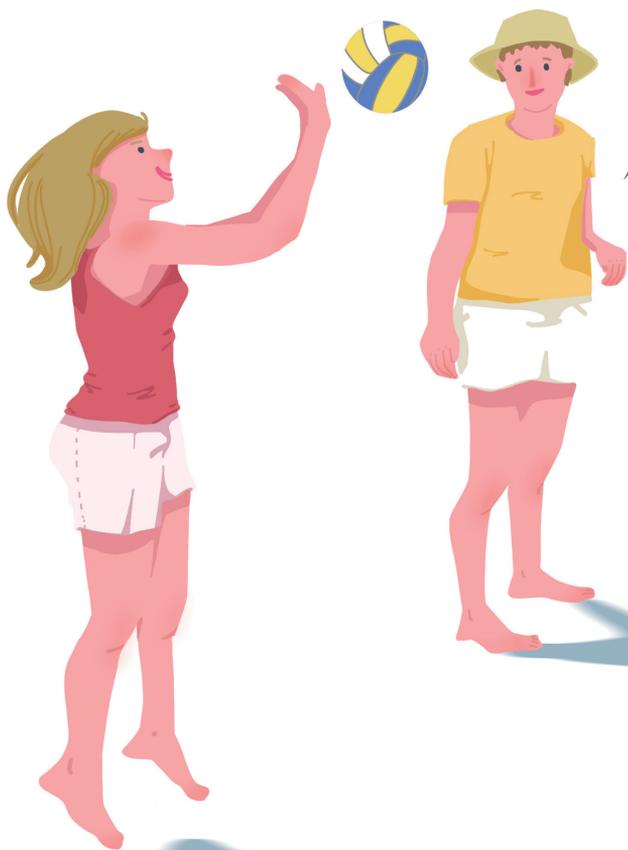
# 青春

◎ 高二(4)班 汤浩萌

啊，青春  
你是那太阳神阿波罗  
热烈如火  
你又如同阿尔卑斯山顶的冰晶  
剔透晶莹  
你还是月光下的少女  
静谧，美丽

啊，青春  
你是荷马笔下的史诗  
你是普罗米修斯的火种  
你是天使背后的羽翼  
你是门徒手中的圣经

啊，青春  
你书写了我的辉煌  
也刻下了失败  
曾经光芒万丈  
也曾破败不堪  
不过  
这一切都已过去  
因为  
你早已化为一滴眼泪  
从我眼角滑落



# 参 天

◎ 高二(4)班 汤浩萌

干瘪  
渺小  
毫不起眼  
一枚  
种子

干燥  
坚硬  
高耸险峻  
于这贫瘠的山上  
于这乱石中  
一枚  
种子

不知何时  
风  
把它带来  
一直  
沉睡至今

但只要  
让它  
沐浴  
一束阳光  
接到  
一滴雨水  
寻得  
一方泥土  
哪怕  
只是渺小的希望  
它便能  
参天



# 时间

◎ 高二(4)班 汤浩萌

光阴似箭  
度日如年  
时间  
被人定义  
但  
无论怎样  
它又如同一条  
无尽长河  
汹涌而去  
永不回头

君可知  
几万年的  
历史长河  
不过  
地球的一瞬  
而你  
无所事事的  
一天  
是濒死之人的  
梦寐以求

时间  
赋予我们  
生命  
我们  
赋予时间  
意义

上帝的怀表  
齿轮咔嚓转动  
指针指向了你  
问  
你该如何  
于这历史长河中  
激起一片  
惊涛骇浪



就  
重新上路吧  
暴雨刚过  
让风  
把湿透的衣服吹干  
擦去  
满身泥泞  
将  
伤口藏好  
就  
重新上路吧

痛苦与悲伤的回忆  
忘了它吧  
就把它和尘土  
一同掸落  
将希望与勇气  
装进行囊  
把梦想握在手中  
照亮前方

当然  
带上一株  
路边的花  
就重新上路吧

看啊  
太阳  
初见微芒  
黑夜退散  
那是梦的终点  
风  
把眼泪擦干  
光  
指引着方向  
前进吧  
朝着梦的方向  
终将抵达  
所以  
就  
重新上路吧

# 鹤鸣文学社活动掠影

